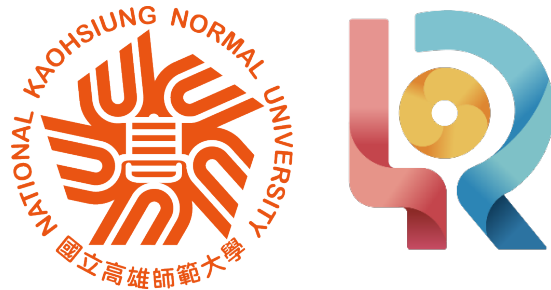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15 學年度教育學程學生手冊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學程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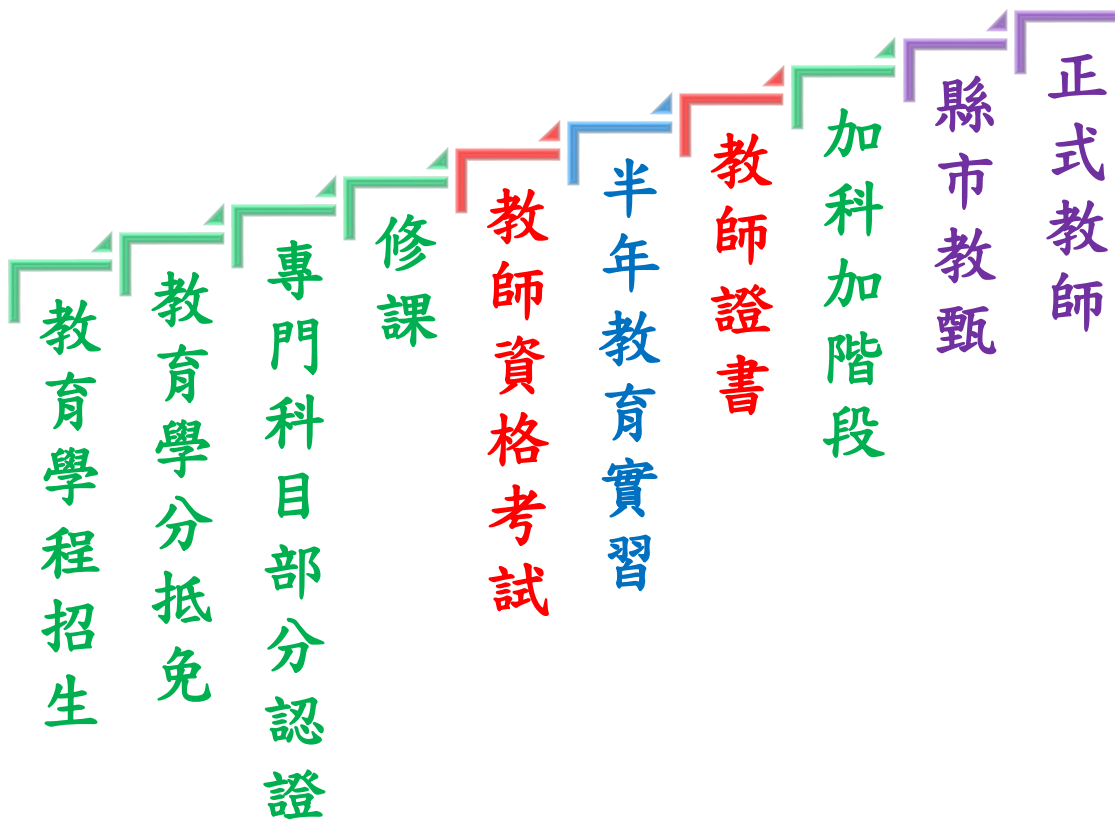
目錄

壹、	教師之路、課程地圖及修業規定.....	1
貳、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5
參、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14
肆、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門課程學分表.....	120
伍、	註記次專長-中小教-雙語教學專長.....	143
陸、	志工服務.....	153
柒、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說明.....	154
捌、	中教【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以前一學位系所報考教育學程)之研 究生】特別注意事項.....	156
玖、	法規.....	157
壹拾、	問與答集.....	171

壹、教師之路、課程地圖及修業規定

一、 教師之路.....	2
二、 課程地圖.....	2
三、 修業規定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業規定.....	3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業規定.....	4
(三) 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修業規定.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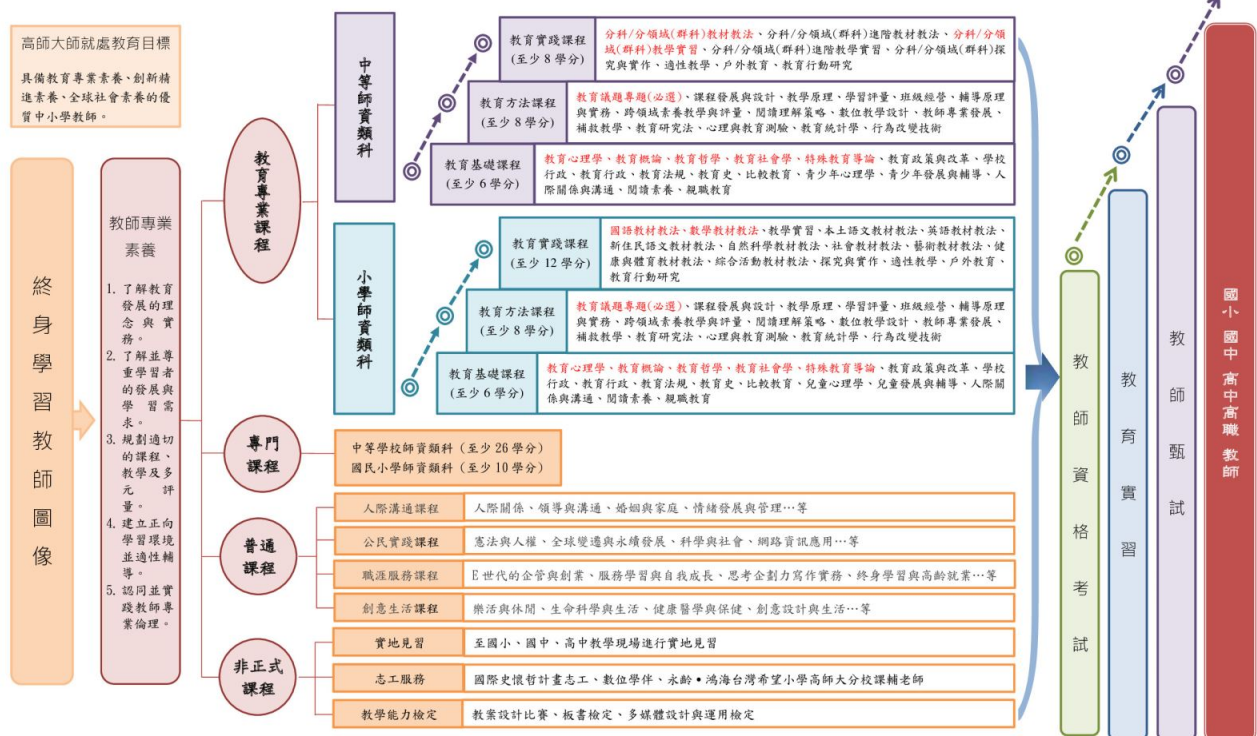
一、教師之路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二、課程地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地圖



三、修業規定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業規定：

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課程務必修畢本校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依報考時學生所修讀之課程版本認定)，並於修課期間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另須修畢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數及特殊規定。
 2.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師資生應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其學分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內。
 3. 以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甲、大學部師資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課程及學分，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乙、研究所師資生：
 - A. 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4532 號函，各校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考量研究所受限於學制不同，無法取得大學部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 B. 以「前一所學校之相關學系所」(相關學系所由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認定之)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另應於修業年限內完備專門課程培育學系之輔系應修課程及學分(未有輔系之學系，以雙主修認定之)，並出具該培育學系審核認定學分證明資料，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碩、博師資生修習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審核申請表」請自行下載使用，課程組網站/[表單下載/第 9 項表單](#)。
- *輔系科目學分表請參閱本校[燕巢教務組網站](#)。
4. 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後，參與至少 30 小時教育相關之志工服務，同時於本校修讀二類教育學程者，志工服務時數須分別計算。
5. 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

備註：

1. 建議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聯合導生座談會，避免錯失涉及自身權益之重要資訊。
2. 建議修習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師資生，選讀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科目，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業規定：

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課程務必修畢本校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依報考時學生所修讀之課程版本認定)，並於修課期間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46 學分及本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2.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師資生應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其學分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內。
3. 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後，參與至少 30 小時教育相關之志工服務，同時於本校修讀二類教育學程者，志工服務時數須分別計算。
4. 錄取【新住民語文專長】者，除完成前開(一)至(三)項規定外，同時須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門課程(印尼語、越南語及泰國語，三擇一修習)，及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新住民語文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另須取得東南亞國家語言相關考試 CEFR B1 級標準之語言能力認證證書或證明，且須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能力；修畢本專門課程學分並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資格者，取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日後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專長」教師證書。
*專門課程科目及一覽表，內含(各語種語言檢定標準)詳見：課程組網站/師資職前課程/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課程/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專長。

備註：建議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聯合導生座談會，避免錯失涉及自身權益之重要資訊。

(三) 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修業規定：

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課程務必修畢本校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依報考時學生所修讀之課程版本認定)，並於修課期間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 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38 學分，且同時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及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及特殊規定。
2.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師資生應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其學分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內。
3. 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後，參與至少 30 小時教育相關之志工服務，同時於本校修讀二類教育學程者，志工服務時數須分別計算。

備註：建議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聯合導生座談會，避免錯失涉及自身權益之重要資訊。

貳、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專業課程倘有修正，將公告於課程組(課程組網站>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供同學查閱!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6

★課程組 > 師資職前課程 > 教育專業課程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自 115 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4 學年度前修習者得適用之](#)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

★課程組 > 師資職前課程 > 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自 115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4 學年度前修習者得適用之](#)

三、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3

★課程組 > 師資職前課程 > 教育專業課程>特殊學校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自 114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3 學年度前修習者得適用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89年12月20日本校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0年3月28日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教育部90年9月6日台(90)師(二)字第90124751號函修正核定
 91年10月1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教育部91年11月11日台(91)師(二)字第91162574號函修正核定
 92年12月31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93年1月20日台(三)字第0930008135號函修正核定
 94年4月13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94年9月20日台(二)字第0940125761號函核定
 99年12月22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0年1月18日臺中(二)字第1000007031號函核定
 101年4月2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1年8月7日臺中(二)字第1010143904號函核定
 103年1月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103年2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26046號函核定
 107年12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8年4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0200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2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10年2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06750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0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12年1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10460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113年8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62255號函同意備查
 114年12月1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15年3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50003680號函同意備查

自115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4學年度前修習者得適用之。

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備註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V		2	教育基礎課程： 一、應修至少6學分。 二、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等科目，應至少選修6學分。 三、教育心理學、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2學分。
	教育哲學	V		2	
	教育心理學	V		2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	V		2	
	教育社會學	V		2	
	特殊教育導論	V		3	
	教育政策與改革		V	2	
	學校行政		V	2	
	教育行政		V	2	
	教育法規		V	2	
	教育史		V	2	
	比較教育		V	2	
	中等教育		V	2	
	青少年心理學		V	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V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V	2		
親職教育		V	2		

教育方法課程	輔導原理與實務	V	2	<p>教育方法課程：</p> <p>一、應修至少 8 學分。</p> <p>二、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英語及雙語教學)、教學原理、學習評量、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等科目，應至少選修 8 學分。</p> <p>三、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p> <p>四、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p>
	課程發展與設計	V	2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V	2	
	課程發展與設計(英語及雙語教學)	V	2	
	教學原理	V	2	
	學習評量	V	2	
	班級經營	V	2	
	教育議題專題	V	2	
	跨領域素養教學與評量	V	2	
	數位教學設計	V	2	
	AI 輔助數位教學設計	V	2	
	教師專業發展	V	2	
	補救教學	V	2	
	教育研究法	V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V	2	
教育統計學	V	2		
行為改變技術	V	2		
社會情緒學習(SEL)	V	2		
教育實踐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V	2	<p>教育實踐課程：</p> <p>一、應修至少 8 學分。</p> <p>二、「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為必選科目。</p> <p>三、教材教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教學實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教學實習(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進階教材教法、進階教材教法(雙語教學)、進階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教學實習、進階教學實習(雙語教學)、進階教學實習(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p>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進階教材教法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進階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進階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英語及雙語教學)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進階教學實習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進階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進階教學實習(英語及雙語教學)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探究與實作	V	2	
	適性教學	V	2	
	適性教學(雙語教學)	V	2	

戶外教育		V	2	一門認定 2 學分；適性教學、適性教學(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閱讀理解策略教學、閱讀理解策略教學(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
教育行動研究		V	2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		V	2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雙語教學)		V	2	
跨領域閱讀素養		V	2	
實地學習		V	2	
閱讀教學實地學習		V	2	

說明：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 26 學分。

(一)教育基礎課程：

1. 應修至少 6 學分。
2. 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等科目，應至少選修 6 學分。
3. 教育心理學、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

1. 應修至少 8 學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英語及雙語教學)、教學原理、學習評量、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等科目，應至少選修 8 學分。
3. 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
4.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

(三)教育實踐課程：

1. 應修至少 8 學分。
2.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為必選科目。
3. 教材教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教學實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教學實習(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進階教材教法、進階教材教法(雙語教學)、進階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教學實習、進階教學實習(雙語教學)、進階教學實習(英語及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適性教學、適性教學(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閱讀理解策略教學、閱讀理解策略教學(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

(四)其餘 4 學分可依學生需求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中自行選修。

二、擋修限制→未依規定修課，該科目學分數不予採認：

- (一)修習「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前，須先修畢至少一門「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及「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得同時修習。
- (二)修習擬任教領域之教材教法課程前，應至少修畢本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含「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英語及雙語教學)三擇一」在內 12 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三)擬任教領域之「教材教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課程修畢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擬任教領域之「教學實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教學實習(英語及雙語教學)」課程。
- (四)「閱讀理解策略教學」或「閱讀理解策略教學」(雙語教學)其中一門修畢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跨領域閱讀素養」。

三、本表雙語師培課程可認列為一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 26 學分內；教師證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之課程修習資格及擋修限制等相關資訊，請另參照本校各領域專長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架構表，非本校雙語師培課程不得採認為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

四、師資生須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始可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分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內；相關課程請參照本校「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科目一覽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89年12月20日本校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0年3月28日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教育部90年9月6日台(90)師(二)字第90124751號函修正核定
 91年10月1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教育部91年11月11日台(91)師(二)字第91162574號函修正核定
 92年12月31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93年1月20日台(三)字第0930008135號函修正核定
 94年4月13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94年9月20日台(二)字第0940125761號函核定
 99年12月22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0年1月18日臺中(二)字第1000007031號函核定
 101年4月2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1年8月7日臺中(二)字第1010143904號函核定
 103年1月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竟教育部103年2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26046號函核定
 104年6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104年8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106725號函核定
 107年12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8年4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0200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2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10年2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06750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4月3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11年5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31943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0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12年1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10460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113年8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62255號函同意備查
 114年12月1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15年3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50003680號函同意備查

自115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4學年度前修習者得適用之。

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備註	
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	語文領域	語文領域概論(國語文)	V	2	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 一、應修至少4個領域10學分。 二、語文領域概論(國語文)、數學領域概論為必選科目。 總學分數至少46學分。	
		語文領域概論(英語文)		V		2
		語文領域概論(本土語文)		V		2
		語文領域概論(新住民語文)		V		2
		寫字及書法		V		2
		寫作		V		2
		兒童文學		V		2
	數學領域	數學領域概論	V			2
		普通數學		V		2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概論		V		2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V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概論		V		2
		健康教育		V		2
		民俗體育		V		2
	藝術領域	藝術領域概論		V		2
		表演藝術		V		2
音樂			V	2		
美勞			V	2		

	綜合活動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V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V		2	教育基礎課程： 一、應修至少 6 學分。 二、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等科目，應至少選修 6 學分。 三、教育心理學、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
		教育哲學	V		2	
		教育心理學	V		2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	V		2	
		教育社會學	V		2	
		特殊教育導論	V		3	
		教育政策與改革		V	2	
		學校行政		V	2	
		教育行政		V	2	
		教育法規		V	2	
		教育史		V	2	
		比較教育		V	2	
		兒童心理學		V	2	
		兒童發展與輔導		V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V	2		
	親職教育		V	2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V		2	教育方法課程： 一、應修至少 8 學分。 二、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教學原理、學習評量、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等科目，應至少選修 8 學分。 三、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 四、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V		2	
		教學原理	V		2	
		學習評量	V		2	
		班級經營	V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V		2	
		教育議題專題	V		2	
		跨領域素養教學與評量		V	2	
		數位教學設計		V	2	
		AI 輔助數位教學設計		V	2	
		教師專業發展		V	2	
		補救教學		V	2	
		教育研究法		V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V	2	
	教育統計學		V	2		
	行為改變技術		V	2		
	社會情緒學習(SEL)		V	2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	國語文教材教法	V		2	教育實踐課程： 一、應修至少 12 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材教法應選修 3 至 4 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 三、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
		英語文教材教法		V	2	
		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V	2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V	2	
		客家語文教材教法		V	2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V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V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V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V	2	四、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閱讀理解策略教學、閱讀理解策略教學(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V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V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V	2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V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V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V		2	
探究與實作		V	2	
適性教學		V	2	
戶外教育		V	2	
教育行動研究		V	2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		V	2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雙語教學)		V	2	
跨領域閱讀素養		V	2	
實地學習		V	2	
閱讀教學實地學習		V	2	

說明：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 46 學分。

(一) 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

1. 應修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
2. 語文領域概論(國語文)、數學領域概論為必選科目。

(二) 教育基礎課程：

1. 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等科目，應至少選修 6 學分。
2. 教育心理學、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

(三) 教育方法課程：

1. 應修至少 8 學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教學原理、學習評量、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等科目，應至少選修 8 學分。
3. 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
4.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

(四) 教育實踐課程：

1. 應修至少 12 學分。
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應選修 3 至 4 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
3.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或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為必選科目。
4. 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
5.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
6.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閱讀理解策略教學(雙語教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

(五) 其餘 10 學分可依學生需求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中自行選修。

二、擋修限制→未依規定修課，該科目學分數不予採認：

(一) 修習「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前，須先修畢至少一門「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及「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得同時修習。

(二) 修習任一領域「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前，

1. 應至少修畢本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含「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或「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在內 12 個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
 2. 應修畢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相對應之「領域概論」科目且成績及格，惟「閩南語文教材教法」、「客家語文教材教法」、「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及「資訊教材教法」免受本項規定限制。
- (三)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修畢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或「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 (四)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或「閱讀理解策略教學」(雙語教學)其中一門修畢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跨領域閱讀素養」。
- (五) 修習「數學領域概論」前，應先參加「基礎數學」測驗，若未達 70 分者，則須先行修畢「普通數學」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數學領域概論」。
- 三、本表內的雙語師培課程可認列為一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 46 學分內；如欲辦理教師證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之課程修習資格及檔修限制等相關資訊，請另參照本校國民小學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架構表；非本校雙語師培課程不得採認為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
- 四、師資生須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始可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分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內；相關課程請參照本校「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科目一覽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經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0200 號函同意備查
經本校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0460 號函同意備查
經本校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107757 號函同意備查

自 114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3 學年度前修習者得適用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資優教育論題與趨勢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教育方法課程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評量	2
	資賦優異教育模式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	4
教育實踐課程	資賦優異教學實務	2
	資賦優異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	4
	資賦優異教育教學實習	4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知識課程	資賦優異學生情意教育	2
	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	2
	資賦優異學生創造力教育	2
	資賦優異學生專題研究	2
	資賦優異學生領導才能教育	2

說明：

- 一、應修畢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38 學分。
 - (一)教育基礎課程：8 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10 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10 學分
 - (四)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知識課程：10 學分。
- 二、另須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及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 三、檔修限制：
 - (一)修習「資賦優異教育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資賦優異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
 - (二)修習「資賦優異教學實務」前，須先修畢「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 四、師資生須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始可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分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內；相關課程請參照本校「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科目一覽表。
- 五、修畢本類科應修學分數，且取得各任教學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證後，得依規定申請核發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加科(加階段)相關證書。

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專門課程倘有修正，將公告於課程組(課程組網站>師資職前課程>中等學校專門課程)，供同學查閱!

★重要提醒：提出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採認申請時，須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務必留意實際修課之課程及學分數須與本校大學部師資生相當，方同意採認。專門科目學分審查權為各任教科別之規劃學系所，請尊重系所審查專業意見，勿提出課程名稱與內容差異過大科目申請採認。

一、	語文領域	
(一)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14
(二)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18
(三)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22
(四)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25
二、	社會領域	
(一)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28
三、	數學領域	
(一)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32
四、	自然科學領域	
(一)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36
(二)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39
(三)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42
五、	綜合活動領域	
(一)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52
(二)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57
(三)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62
六、	藝術領域	
(一)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66
(二)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72
(三)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75
(四)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80
七、	健康與體育領域	
(一)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83
八、	科技領域	
(一)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87
(二)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90
九、	職業群科	
(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93
(二)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95
(三)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99
(四)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103
(五)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106
(六)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	109
(七)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電子群-電機專長.....	112
(八)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電子群-資電專長.....	115
(九)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管理群-資管專長.....	11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適用對象：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師資生適用。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8496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6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365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6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365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國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經學研究所、客家文化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知能課群	12	50	語言學概論	4	選修	
			語言與思維專題研究	4	選修	
			文字學	4	選修	
			說文研究	4	選修	
			古文字學研究	4	選修	
			金文	2	選修	
			甲骨文	2	選修	
			聲韻學	4	選修	
			訓詁學	4	選修	
			修辭學	4	選修	
			國文文法	4	選修	
			語言與文化	2	選修	
			漢語修辭學研究	4	選修	
			漢語辭彙學研究	4	選修	
文學知能課群	14	186	中國文學史	6	選修	
			中國文學史研究	4	選修	
			中國文學史專題研究	4	選修	
			臺灣文學史	4	選修	
			文學概論	4	選修	
			文學批評之理論與實踐	4	選修	
			散文選及習作	4	選修	
			詩選及習作	4	選修	
			詩學研究	4	選修	
			詩學專題研究	4	選修	
			古典詩學專題研究	4	選修	
			詞選及習作	4	選修	
			詞學研究	4	選修	
			曲選及習作	4	選修	
			戲曲概論	4	選修	
			中國古典戲劇研究	4	選修	
			古典戲曲專題研究	4	選修	
			俗文學	4	選修	
文學批評研究	4	選修				
鄉土文學	4	選修				

			中國俗文學研究	4	選修	
			俗文學專題研究	4	選修	
			文藝美學研究	4	選修	
			文藝美學專題研究	4	選修	
			中國美學研究	4	選修	
			詩話專題研究	4	選修	
			現代詩選	4	選修	
			現代詩研究	4	選修	
			現代詩專題研究	4	選修	
			現代小說選	4	選修	
			現代小說研究	4	選修	
			現代散文選	4	選修	
			古典小說	4	選修	
			中國古典小說研究	4	選修	
			古典小說專題研究	4	選修	
			兒童文學	4	選修	
			世說新語	4	選修	
			作家評傳	4	選修	
			專家詩	4	選修	
			專家詩專題研究	4	選修	
			專家文	4	選修	
			專家文研究	4	選修	
			古文專題研究	4	選修	
			專家詞	4	選修	
			詩經	4	選修	
			樂府詩	4	選修	
哲學知能課群	6	38	中國哲學史	6	選修	
			老子	4	選修	
			莊子	4	選修	
			荀子	4	選修	
			荀子學研究	4	選修	
			易經	4	選修	
			韓非子	4	選修	
			先秦諸子研究	4	選修	
			諸子學專題研究	4	選修	
國學知能課群	6	36	古籍導讀	4	選修	
			論語	4	選修	
			孟子	4	選修	
			學庸	4	選修	
			左傳	4	選修	
			史記	4	選修	
			禮記	4	選修	
			三禮研究	4	選修	
			三禮專題研究	4	選修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	8	55	書法	2	選修	
			書法進階	4	選修	
			應用文及習作	4	選修	
			國音與口語傳達	4	選修	
			地方文獻編纂及習作	2	選修	

			文史影像紀錄及習作	2	選修	
			文學繪本創作	4	選修	
			表演藝術	2	選修	
			數位文學繪本	3	選修	
			數位媒體與文書處理	4	選修	
			電視新聞製作	2	選修	
			電視新聞播報	2	選修	
			大眾傳播概論	4	選修	
			編輯與採訪	4	選修	
			廣告與媒體	4	選修	
			廣播節目製作	2	選修	
			廣播節目主持	2	選修	
			劇本創作概論	2	選修	
			劇本創作與當代議題	2	選修	
國語文教學評量、教材教法知能課群	0	0				
跨領域國語文教學、評量運用知能課群	0	0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師資生適用。
3.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為 46 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4. 「專家文」、「專家詩」及「專家詞」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或本國作家之文、詩、詞皆屬相似科目，不限定特定作家。
5. 「詩選及習作」、「詞選及習作」、「曲選及習作」、「散文選及習作」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及文化皆屬相似科目。
 - 「語言知能課群」少修習 12 學分。
 - 「文學知能課群」至少修習 14 學分。
 - 「哲學知能課群」至少修習 6 學分。
 - 「國學知能課群」至少修習 6 學分。
 -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至少修習 8 學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適用對象：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
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師資生適用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1048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19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19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英語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英語文溝通能力	12	34	英語聽講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聽講 (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會話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演講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發音練習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討論與辯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文寫作 (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文寫作 (I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文寫作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中英翻譯	2	必修	
			新聞英文	2	選修	
			閱讀指導	2	選修	
			英文文法分析	2	選修	
			應用英文	2	選修	
			商用英文	2	選修	
旅遊英語	2	選修				
英語貿易實務	2	選修				
語言學	10	33	語言學概論	4	必修	核心科目
			句法學導論	2	選修	
			研究方法	2	選修	
			社會語言學	2	選修	

			英語語言史	2	選修	
			心理語言學	2	選修	
			語意學導論	2	選修	
			英語語音學	2	必修	
			中英文對比分析	2	選修	
			言談與篇章分析	2	選修	
			語法學導論	2	選修	
			語言與文化	2	選修	
			音韻學導論	2	選修	
			語用學研究	3	選修	
			言談分析導論	2	選修	
文學	8	32	文學作品導讀	2	必修	
			美國文學	2	必修	
			英國文學史 (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國文學史 (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西洋文學概論	2	選修	
			烏托邦文學	2	選修	
			英美詩歌	2	選修	
			希臘戲劇選讀	2	選修	
			莎士比亞	2	選修	
			比較文學導論	2	選修	
			英美小說	2	選修	
			英美女性文學	2	選修	
			戲劇選讀	2	選修	
			聖經文學	2	選修	
			文學與電影	2	選修	
英語教學	4	20	英語教學概論	2	選修	
			英語測驗與評量	2	選修	
			語言習得理論	2	選修	
			兒童文學教學	2	選修	
			電腦與英語教學	2	選修	
			青少年文學教學	2	選修	
			英文教材分析與編撰	2	選修	
			教具設計與製作	2	選修	
			英語教室經營與管理	2	選修	
			教材設計與分析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0 學分，其中須修畢並滿足各課程類型最低學分數及規定後，即「英語文溝通能力 12 學分 / 語言學 10 學分 / 文學 8 學分 / 英語教學 4 學分」，其餘 6 學分得由本表各類型「選修課程」中任選 3 科。
3.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 (含)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4. 【英語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得自由選修。

5. 「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師資生適用。英語聽講(I)、英語聽講(II)得任選其中 1 門修習

發音練習、英語會話、英語演講及討論與辯論 4 門課得任選其中 2 門修習<

中英翻譯>為必修，其餘英文寫作(I)、(II)、(III)得任選其中 1 門修習

新聞英文、閱讀指導、英文文法分析、應用英文、商用英文、旅遊英語及英語貿易實務等 7 門課程得任選 1 門修習

核心科目

任選 3 科

必修

<美國文學>為必修，其餘英國文學史(I)、(II)得任選 1 門修習

西洋文學概論、烏托邦文學、英美詩歌、希臘戲劇選讀、莎士比亞、比較文學導論、英美小說、英美女性文學、戲劇選讀、聖經文學、文學與電影及近代歐洲文學等 7 門課程得任選 1 門修習本「英語教學」項次各類課程得任選 2 科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

【※新增培育系所】

適用對象：自 112 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1 學年度前
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經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25092 號函同意核定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經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25092 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56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56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客家文化研究所、國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2	12	語言學概論	2	必修	
			臺灣客家文化及語言田野調查(1)	2	選修	
			臺灣客家文化及語言田野調查(2)	2	選修	
			客語語音	2	選修	
			語言與文化	2	選修	
			臺灣語言概論	2	選修	
客語文溝通能力	12	12	客語聽講	2	必修	
			客語讀寫	2	必修	
			客語拼音	2	必修	
			客語文創作	2	選修	
			客語文翻譯	2	選修	
			客語內部差異	2	選修	
客家文化與文學	10	22	臺灣客家文化概論	2	必修	
			客家文學	2	選修	
			客家民俗	2	選修	
			客家婦女	2	選修	
			世界客家	2	選修	
			客家文化消費	2	選修	
			客家文化與社會變遷	2	選修	
			客家民族誌概論	2	選修	
			客家社團與政治參與	2	選修	
			客家飲食與疾病	2	選修	
			海外客閩人物概論	2	選修	
客語教學	6	10	客語語法教學	2	選修	
			客語復振與雙語教學導論	2	選修	
			客華雙語教學策略	2	選修	
			雙/多語班級經營及文化融入教學	2	選修	
			數位客華雙語教學實務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表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課程涵蓋四大課程類別：「語言學知識」、「客語文溝通能力」、「客家文化與文學」，以及「客語教學」。
3. 本課程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4. 本課程含必修課程五門課，共 10 學分。
5.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與完成教育實習後，方能核發本土語文教師證書。
6.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若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客語文溝通能力」類別課程至多 8 學分；具 5 年(含)以上客語教學年資者，檢具服務能力證明書送審，得抵免「客語教學」類別課程至多 4 學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補正】

適用對象：110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109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

經教育部109年12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76696號函同意備查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經教育部109年12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76696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56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6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56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國文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2	16	語言學概論	2	必修	
			臺灣語言田野調查	2	選修	
			句法學	2	選修	
			語音學	2	選修	
			語言對比分析	2	選修	
			臺灣語言接觸與變遷	2	選修	
			臺灣語言社會文化	2	選修	
			臺灣語言綜論	2	選修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12	12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必修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必修	
			閩南語正音與拼音	2	必修	
			臺語文創作	2	選修	
			臺語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	2	選修	
			華臺語文對譯	2	選修	
閩南文化與文學	12	16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	必修	
			閩南語小說選	2	選修	
			臺灣傳統戲曲	2	選修	
			臺灣民間文學	2	選修	
			臺灣族群關係	2	選修	
			臺灣閩南歲時祭儀與生命禮俗	2	選修	
			臺灣文化專題	2	選修	
			臺灣文化資產與政策	2	選修	
閩南語教學	4	12	閩南語語音教學	2	選修	
			閩南語詞彙與語法教學	2	選修	
			語言習得	2	選修	
			閩南語言教材設計與評量	2	選修	
			閩南語言教學方法論	2	選修	
			語言與數位教學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0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本課程含必修課程五門課，共計10學分。
4. 本課程涵蓋四大課程類別：「語言學知識」、「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閩南文化與文學」、「閩南語教學」。
5.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

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B2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6.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若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類別課程至多8學分；具5年(含)以上閩南語教學年資者，檢具服務能力證明書送審，得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相關課程至多4學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補正】

適用對象：適用於114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113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36897號函同意備查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23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數	最低應修學分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3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07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地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課程基礎	2	2	社會領域課程概論	2	必修	
	探究與實作	2	2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歷史專長課程	6	6	史學導論	2	必修	
				台灣史	2	必修	以1. 課堂講授 2. 問題討論 3. 歷史現場模擬 4. 重要事件報告與討論，進行認識台灣史的發展與研究成果。研討歷代台灣史重要的政治、經濟、族群、文化、教育發展的主要內容。 3. 研討台灣史的重要的事件、人物、政策及其影響。練習蒐集及分析台灣史議題的基本資料與資料庫運用。
	公民社會專長課程	6	6	世界史	2	必修	
				公民教育	2	必修	
				社會學	2	必修	
	地理專長課程	自然地理	8	33	氣候學	3	選修
地景多樣性保育					3	選修	
環境災害					3	選修	
水文學					3	選修	
氣象學					3	選修	
地形學					3	選修	
普通地質學					3	選修	
生物地理					3	選修	
自然地理學概論					3	選修	
應用地形學					3	選修	
環境生態學		3	選修				
人文地理		8	20	經濟地理	3	選修	
				都市地理	3	選修	
	文化地理			3	選修		

			地名學	2	選修	1. 課堂講授2. 學生報告與討論(兩項作業，(1)地名故事:地名系統或爭議地名、(2)地名整合:分區域型、主題型、街道型三類)3. 野外實察(老師擇一地帶領學生進行訪談、觀察、解說，再擇一地區分組分地點進行地名調查)
			社會地理	3	選修	1. 課堂講授、2. 學生報告與討論(英文、中文論文研讀報告並設計討論之題目)、3. 野外實察與討論(以課程相關概念，規劃出各組調查訪問街廓區域，讓學生應用概念進行訪問、分析歸納)
			觀光地理	3	選修	
			人文地理學概論	3	選修	
區域地理	6	21	台灣自然景觀	3	選修	
			世界地理	3	選修	
			區域地理學	2	選修	
			台灣地理	2	選修	1. 課堂講授、2. 學生實察報告(透過水文作業解析地方自然環境的限制與調適、以觀光季作業解析地方特色與發展動態)3. 人口作業4. 討論
			台灣區域地理	2	選修	1. 講授、2. 區域實察(祭祀圈、水利、區域特性概念)、3. 作業一:區域分析、4. 作業二:相關論文評讀、5. 作業三:區域專題研究(區域發展結構與現況之分析)6. 討論
			社區論	3	選修	1. 課堂講授與討論(包含透過影片或演講內容之討論)2. 學生實習(參與觀察與訪問、記錄、活動設計)3. 台灣戰後的社區工作和近年來的社區總體營造4. 讀書報告(社區研究的相關論文、中外社區營造實例)
			都市與國土計畫	3	選修	
			中國地理	3	選修	
地理探究與實作	8	29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選修	▲實習課程
			遙測學與影像處理	3	選修	▲實習課程
			電腦繪圖學	3	選修	▲實習課程
			地理思想	3	選修	
			地圖學	2	選修	1. 講授內容:以主要讀本的概念為核心，並介紹國內外地圖學相關課題與資源。2. 教學活動:主題地圖分析與報告。包含1. 地圖的發展與現況2. 地圖的特性與功能3. 地圖資料庫的發展與應用4. 繪製地圖的概念與方法5. 地圖分析與分組專題報告
			地圖學實習	1	選修	1. 課堂講授2. 學生作業實習3. 觀摩與檢討。說明各類地圖的表現概念、繪製原則，全學期設計8-10項作業，逐項檢視、檢討，以提高學生設計與表現的能力。
			自然地理調查法	3	選修	
			電腦地圖學	3	選修	
計量地理學	3	選修				

			人文地理調查法	3	選修	
			野外實察與解說	2	選修	
地理教學與評量	0	4	地理教學媒體	2	選修	
			地理教學評量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50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12學分（領域內其他2主修專長各6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0學分。
3. 【地理教學與評量】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得自由選修。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適用對象：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師資生適用。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3016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55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55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數學系、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基礎課程	32	65	數學史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基礎數學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高等微積分	8	必修	本課程為學年課，上、下學期各 4 學分，總學分數為 8 學分。
			線性代數	6	必修	本課程為學年課，上、下學期各 3 學分，總學分數為 6 學分。
			代數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本課程為學期課。
			代數學(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本課程為學期課。
			幾何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本課程為學期課。
			幾何學(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本課程為學期課。
			高等幾何(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本課程為學期課。
			機率論	3	必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統計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本課程為學期課。
			應用統計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本課程為學期課。
			實驗設計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本課程為學期課。
			計算機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本課程為學期課。
			電子計算機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本課程為學期課。
電腦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本課程為學期課。			

			數值分析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本課程為學期課。
			計算數學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本課程為學期課。
			科學計算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本課程為學期課。
進階課程	3	42	整數論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數論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組合數學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離散數學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圖論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複變數函數論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複變函數論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代數學(二)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高等線性代數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應用線性代數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幾何學(二)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高等幾何(二)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微分幾何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流形導論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應用課程	3	45	資料分析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微分方程導論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微分方程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偏微分方程導論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線性規劃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作業研究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最佳化理論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迴歸分析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多變量分析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程式語言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演算法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資料結構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Python 程式設計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拓樸學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拓樸學導論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數學教學與評量	0	3	數學解題	3	選修	本課程為學期課。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表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科目名稱(一)(二)代表一學年，(一)指第一學期，(二)指第二學期，應循序修習；惟幾何學(一)(二)、高等幾何(一)(二)例外，無需循序修習。
4. 【數學教學與評量】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得自由選修。
代數學、代數學(一)為相似科目，擇一修讀可抵必修 3 學分。

幾何學、幾何學(一)、高等幾何(一)為相似科目，擇一修讀可抵必修 3 學分。

統計學、應用統計、實驗設計為相似科目，擇一修讀可抵必修 3 學分。

計算機概論、電子計算機概論、電腦概論為相似科目，擇一修讀可抵必修 3 學分。

數值分析、計算數學導論、科學計算為相似科目，擇一修讀可抵必修 3 學分。

整數論、數論為相似科目，擇一修讀可抵選修 3 學分。

組合數學、離散數學、圖論為相似科目，擇一修讀可抵選修 3 學分。

複變數函數論、複變函數論為相似科目，擇一修讀可抵選修 3 學分。

高等線性代數、應用線性代數為相似科目，擇一修讀可抵選修 3 學分。

幾何學(二)、高等幾何(二)為相似科目，擇一修讀可抵選修 3 學分。

微分幾何、流形導論為相似科目，擇一修讀可抵選修 3 學分。

微分方程導論、微分方程、偏微分方程導論為相似科目，擇一修讀可抵選修 3 學分。

線性規劃、作業研究、最佳化理論為相似科目，擇一修讀可抵選修 3 學分。

迴歸分析、多變量分析為相似科目，擇一修讀可抵選修 3 學分。

程式語言、演算法、資料結構、python 程式設計為相似科目，擇一修讀可抵選修 3 學分。

拓樸學、拓樸學導論為相似科目，擇一修讀可抵選修 3 學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補正】

適用對象：適用於116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115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之師
資生得適用之。

115年3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150004409號函同意備查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28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	35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12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物理學系所、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4	4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必修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2	必修		
領域內課程	8	12	普通化學及普通化學實驗	4	必修		
			生物學及生物學實驗	4	必修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4	選修		
物理專長課程	6	6	普通物理學	6	必修		
			古典物理學	力學(一)	3	必修	
	近代光學	3		必修			
	電磁學	3		必修			
	熱物理學	3		必修			
	6	6	近代物理學	6	必修		
	6	20	普通物理學實驗	2	必修	▲實習課程	
			實驗物理(一)	3	必修	▲實習課程	
			實驗物理(二)	3	必修	▲實習課程	
			實驗物理(三)	3	選修	▲實習課程	
			專題研究(一)	1	選修	▲實習課程	
			專題研究(二)	1	選修	▲實習課程	
			專題研究(三)	1	選修	▲實習課程	
			專題研究(四)	1	選修	▲實習課程	
			電子物理實驗(一)	1	選修	▲實習課程	
電子物理實驗(二)			1	選修	▲實習課程		
固態物理實驗(一)			1	選修	▲實習課程		
固態物理實驗(二)			1	選修	▲實習課程		
X光實驗	1	選修	▲實習課程				
6	42	應用數學(一)	3	必修			
		應用數學(二)	3	必修			
		物理數學(一)	3	選修			
		物理數學(二)	3	選修			
		計算物理學(一)	3	選修			
		計算物理學(二)	3	選修			
		電子計算機概論	3	選修			

				程式語言	3	選修	
				電子學	3	選修	
				進階電子學	3	選修	
				應用電子學	3	選修	
				材料科學導論	3	選修	
				天文學導論	3	選修	
				宇宙學導論	3	選修	
	新興科學 物理 新學	2	26	奈米物理導論	3	選修	
				雷射物理概論	3	選修	
				拓樸絕緣體導論	3	選修	
				當代主題物理導論	3	選修	
				自旋電子學導論	3	選修	
				新穎材料物理導論	3	選修	
				量子人工智慧導論	3	選修	
高能物理概論	3	選修					
			書報討論(一)	1	選修		
			書報討論(二)	1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7學分(含)，其中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8學分，物理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5學分(含必修至少23學分)。
3. 物理專長課程中「物理學之探究與實作」類別最低學分數至少6學分，其中必修至少2學分。
4.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5. 適用於116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115學年度(含)以前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之師資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補正】

適用對象：自114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師資生適用，113學年度（含）以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34822號備查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19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03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化學系、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4	4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必修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2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8	12	普通物理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及生物學實驗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專長課程	14	58	普通化學	2	必修		
			有機化學	3	必修		
			有機合成	2	選修		
			有機反應機構	2	選修		
			有機立體化學	2	選修		
			有機化學反應	2	選修		
			分析化學	3	必修		
			質譜學	2	選修		
			儀器分析	2	選修		
			無機化學	3	必修		
			有機金屬	2	選修		
			配位化學	2	選修		
			化學鍵	2	選修		
			無機合成與分析	2	選修		
			物理化學	3	必修		
			化學動力學	2	選修		
			化學熱力學	2	選修		
			量子化學	2	選修		
			計算化學	2	選修		
			化學數學	2	選修		
群論	2	選修					
電化學	2	選修					
光物理與光化學	2	選修					

				無機光化學	2	選修	
				有機光譜分析	2	選修	
				無機光譜	2	選修	
				分子光譜	2	選修	
	化學實力 實驗能力	6	11	普通化學實驗	2	必修	
				有機化學實驗	2	必修	
				分析化學實驗	2	必修	
				物理化學實驗	1	選修	
				儀器分析實驗	1	選修	
				無機化學實驗	1	選修	
				化學實驗技術	2	選修	
	跨學科 與應用 知識	2	34	生物化學	2	選修	
				生醫分析	2	選修	
				生物物理化學概論	2	選修	
				材料科學	2	選修	
				奈米化學導論	2	選修	
				奈米材料	2	選修	
				固態化學	2	選修	
				材料分析	2	選修	
無機材料				2	選修		
光電材料				2	選修		
環境分析				2	選修		
酵素化學				2	選修		
表面化學				2	選修		
應用化學				2	選修		
醫藥化學				2	選修		
藥物合成	2	選修					
天然物化學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專長至少選2
3. 專長至少選2
3. 專長至少選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適用對象：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師資生適用。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90702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72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5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56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生命科學系、生物學系、生物科學系、生命科學院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4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核心課程本區至少4學分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核心課程本區至少4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	化學專長科目/物理專長科目/地球科學專長科目	8	12	普通化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 必修課程 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普通化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 必修課程 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普通物理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 必修課程 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 必修課程 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 必修課程 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生物專長課程	生物學基本知識	5	7	普通生物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專長課程」之「生物學基本知識」本區必修課程至少5學分
				生物化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專長課程」之「生物學基本知識」本區必修課程至少5學分
				生物化學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專長課程」之「生物學基本知識」本區必修課程至少5學分
	生物學進階知識	25	136	細胞生物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細胞生物學」、「細胞學研究」、「細胞訊息傳遞研究」、「植物訊息傳遞」本區必修課程至少1門，至多採認2學分
				細胞學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細胞生物學」、「細胞學研究」、「細胞訊息傳遞研究」、「植物訊息傳遞」本區必修課程至少1門，至多採認2學分

			細胞訊息傳遞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細胞生物學」、「細胞學研究」、「細胞訊息傳遞研究」、「植物訊息傳遞」本區必修課程至少1門，至多採認2學分
			植物訊息傳導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細胞生物學」、「細胞學研究」、「細胞訊息傳遞研究」、「植物訊息傳遞」本區必修課程至少1門，至多採認2學分
			分子生物學	2	選修	「分子生物學」、「分子生物研究」、「基因操控研究」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分子生物研究	2	選修	「分子生物學」、「分子生物研究」、「基因操控研究」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基因操控研究	2	選修	「分子生物學」、「分子生物研究」、「基因操控研究」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動物生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動物生理學」、「動物生理研究」本區必修課程至少1門，至多採認2學分
			動物生理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動物生理學」、「動物生理研究」本區必修課程至少1門，至多採認2學分
			植物生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植物生理學」、「植物生理研究」、「逆境植物學」、「植物逆境生理研究」本區必修課程至少1門，至多採認2學分
			植物生理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植物生理學」、「植物生理研究」、「逆境植物學」、「植物逆境生理研究」本區必修課程至少1門，至多採認2學分
			逆境植物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植物生理學」、「植物生理研究」、「逆境植物學」、「植物逆境生理研究」本區必修課程至少1門，至多採認2學分
			植物逆境生理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植物生理學」、「植物生理研究」、「逆境植物學」、「植物逆境生理研究」本區必修課程至少1門，至多採認2學分
			動物組織學	2	選修	「動物組織學」為選修課程
			植物解剖學	2	選修	「植物解剖學」為選修課程
			遺傳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遺傳學」、「遺傳學研究」、「植物分子遺傳學」本區必修課程至少1門，至多採認2學分
			遺傳學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遺傳學」、「遺傳學研究」、「植物分子遺傳學」本區必修課程至少1門，至多採認2學分
			植物分子遺傳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遺傳學」、「遺傳學研究」、「植物分子遺傳學」本區必修課程至少1門，至多採認2學分
			發生學	2	選修	「發生學」、「發育生物學研究」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發育生物學研究	2	選修	「發生學」、「發育生物學研究」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遺傳工程學	2	選修	「遺傳工程學」、「生物科技研究」、「技術方法研究」、「植物生物技術」、「環境生物技術」、「微生物生物技術」、「植物生物科技研究」、「環境生物科技研究」、「科技與污染防治」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生物科技研究	2	選修	「遺傳工程學」、「生物科技研究」、「技術方法研究」、「植物生物技術」、「環境生物技術」、「微生物生物技術」、「植物生物科技研究」、「環境生物科技研究」、「科技與污染防治」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生物技術方法研究	2	選修	「遺傳工程學」、「生物科技研究」、「技術方法研究」、「植物生物技術」、「環境生物技術」、「微生物生物技術」、「植物生物科技研究」、「環境生物科技研究」、「科技與污染防治」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植物生物技術	2	選修	「遺傳工程學」、「生物科技研究」、「技術方法研究」、「植物生物技術」、「環境生物技術」、「微生物生物技術」、「植物生物科技研究」、「環境生物科技研究」、「科技與污染防治」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動物生物技術	2	選修	「遺傳工程學」、「生物科技研究」、「技術方法研究」、「植物生物技術」、「環境生物技術」、「微生物生物技術」、「植物生物科技研究」、「環境生物科技研究」、「科技與污染防治」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環境生物技術	2	選修	「遺傳工程學」、「生物科技研究」、「技術方法研究」、「植物生物技術」、「環境生物技術」、「微生物生物技術」、「植物生物科技研究」、「環境生物科技研究」、「科技與污染防治」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植物生物科技研究	2	選修	「遺傳工程學」、「生物科技研究」、「技術方法研究」、「植物生物技術」、「環境生物技術」、「微生物生物技術」、「植物生物科技研究」、「環境生物科技研究」、「科技與污染防治」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環境生物科技研究	2	選修	「遺傳工程學」、「生物科技研究」、「生物技術方法研究」、「動物生物技術」、「環境生物技術」、「微生物生物技術」、「植物生物技術」、「環境生物科技研究」、「環境生物科技與污染防治」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微生物生物技術	2	選修	「遺傳工程學」、「生物科技研究」、「生物技術方法研究」、「動物生物技術」、「環境生物技術」、「微生物生物技術」、「植物生物技術」、「環境生物科技研究」、「環境生物科技與污染防治」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生物科技與污染防治	2	選修	「遺傳工程學」、「生物科技研究」、「生物技術方法研究」、「動物生物技術」、「環境生物技術」、「微生物生物技術」、「植物生物技術」、「環境生物科技研究」、「環境生物科技與污染防治」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微生物學	2	選修	「微生物學」、「環境微生物學」、「環境微生物研究」、「細菌生理研究」、「醱酵學」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環境微生物學	2	選修	「微生物學」、「環境微生物學」、「環境微生物研究」、「細菌生理研究」、「醱酵學」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環境微生物研究	2	選修	「微生物學」、「環境微生物學」、「環境微生物研究」、「細菌生理研究」、「醱酵學」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細菌生理研究	2	選修	「微生物學」、「環境微生物學」、「環境微生物研究」、「細菌生理研究」、「醱酵學」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醱酵學	2	選修	「微生物學」、「環境微生物學」、「環境微生物研究」、「細菌生理研究」、「醱酵學」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病毒學	2	選修	「病毒學」、「病毒學研究」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病毒學研究	2	選修	「病毒學」、「病毒學研究」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免疫學	2	選修	「免疫學」、「分子免疫學研究」、「血清學及血清學實驗」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分子免疫學研究	2	選修	「免疫學」、「分子免疫學研究」、「血清學及血清學實驗」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血清學及血清學實驗	2	選修	「免疫學」、「分子免疫學研究」、「血清學及血清學實驗」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演化生物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演化生物學」為必修課程至少2學分
			生態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態學」、「生態學研究」、「生物多樣性研究」、「環境生態學」、「環境生態學研究」、「污染生態學」、「污染生態學研究」、「生態風險評估」、「全球變遷」等課程至少2學分
			生態學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態學」、「生態學研究」、「生物多樣性研究」、「環境生態學」、「環境生態學研究」、「污染生態學」、「污染生態學研究」、「生態風險評估」、「全球變遷」等課程至少2學分
			生物多樣性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態學」、「生態學研究」、「生物多樣性研究」、「環境生態學」、「環境生態學研究」、「污染生態學」、「污染生態學研究」、「生態風險評估」、「全球變遷」等課程至少2學分
			生物多樣性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態學」、「生態學研究」、「生物多樣性研究」、「環境生態學」、「環境生態學研究」、「污染生態學」、「污染生態學研究」、「生態風險評估」、「全球變遷」等課程至少2學分
			環境生態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態學」、「生態學研究」、「生物多樣性研究」、「環境生態學」、「環境生態學研究」、「污染生態學」、「污染生態學研究」、「生態風險評估」、「全球變遷」等課程至少2學分
			環境生態學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態學」、「生態學研究」、「生物多樣性研究」、「環境生態學」、「環境生態學研究」、「污染生態學」、「污染生態學研究」、「生態風險評估」、「全球變遷」等課程至少2學分
			污染生態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態學」、「生態學研究」、「生物多樣性研究」、「環境生態學」、「環境生態學研究」、「污染生態學」、「污染生態學研究」、「生態風險評估」、「全球變遷」等課程至少2學分
			污染生態學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態學」、「生態學研究」、「生物多樣性研究」、「環境生態學」、「環境生態學研究」、「污染生態學」、「污染生態學研究」、「生態風險評估」、「全球變遷」等課程至少2學分

			生態風險評估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態學」、「生態學研究」、「生物多樣性研究」、「環境生態學」、「環境生態學研究」、「污染生態學研究」、「全球變遷」等課程採認2學分
			全球變遷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態學」、「生態學研究」、「生物多樣性研究」、「環境生態學」、「環境生態學研究」、「污染生態學研究」、「全球變遷」等課程採認2學分
			脊椎動物學	2	選修	「脊椎動物學」為選修課程
			無脊椎動物學	2	選修	「無脊椎動物學」、「淡水無脊椎生態研究」採認2學分
			淡水無脊椎生態研究	2	選修	「無脊椎動物學」、「淡水無脊椎生態研究」採認2學分
			蛋白質體學	2	選修	「蛋白質體學」、「基因體學」、「生物資訊學」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基因體學	2	選修	「蛋白質體學」、「基因體學」、「生物資訊學」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生物資訊學	2	選修	「蛋白質體學」、「基因體學」、「生物資訊學」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植物分類學	2	選修	「植物分類學」、「植物分類研究」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植物分類學研究	2	選修	「植物分類學」、「植物分類研究」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保育生物學	2	選修	「保育生物學」、「生物保育研究」、「入侵生態學」、「土壤生態學研究」、「土壤生態系保育研究」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生物保育研究	2	選修	「保育生物學」、「生物保育研究」、「入侵生態學」、「土壤生態學研究」、「土壤生態系保育研究」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入侵生態學	2	選修	「保育生物學」、「生物保育研究」、「入侵生態學」、「土壤生態學研究」、「土壤生態系保育研究」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入侵生態學研究	2	選修	「保育生物學」、「生物保育研究」、「入侵生態學」、「土壤生態學研究」、「土壤生態系保育研究」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土壤生態系保育研究	2	選修	「保育生物學」、「生物保育研究」、「入侵生態學」、「土壤生態學研究」、「土壤生態系保育研究」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藻類學	2	選修	「藻類學」、「進階藻類學」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進階藻類學	2	選修	「藻類學」、「進階藻類學」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真菌學	2	選修	「真菌學」、「食用真菌學」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實用真菌學	2	選修	
生物學 探究能力	5	13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與能力，此課程類別必修課程至少5學分。
			動物生理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與能力，此課程類別必修課程至少5學分。
			植物生理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與能力，此課程類別必修課程至少5學分。
			遺傳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與能力，此課程類別必修課程至少5學分。
			微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與能力，此課程類別必修課程至少5學分。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與能力，此課程類別必修課程至少5學分。
			分子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與能力，此課程類別必修課程至少5學分。
			生態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與能力，此課程類別必修課程至少5學分。
			遺傳學研究法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與能力，此課程類別必修課程至少5學分。
			病毒學研究法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與能力，此課程類別必修課程至少5學分。
			生態學研究法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與能力，此課程類別必修課程至少5學分。
			生物探究與實作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與能力，此課程類別必修課程至少5學分。
			專題研究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與能力，此課程類別必修課程至少5學分。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7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8學分(領域內3專長至少選2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5學分(含必修最低22學分)，其修課規定:A.「生物專長課程」之「生物學基本知識」本區必修課程至少5學分；B.「生物專長課程」之「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25學分，如下課程:(1)「細胞生物學」、「細胞學研究」、「細胞訊息傳遞研究」、「植物訊息傳導」本區必修課程至少1門，至多採認2學分、(2)「分子生物學」、「分子生物研究」、「基因操控研究」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3)「動物生理學」、「動物生理研究」本區必修課程至少1門，至多採認2學分、(4)「植物生理學」、「植物生理研究」、「逆境植物學」、「植物逆境生理研究」本區必修課程至少1門，至多採認2學分、(5)「遺傳學」、「遺傳學研究」、「植物分子遺傳學」本區必修課程至少1門，至多採認2學分、(6)「發生學」、「發育生物學研究」本

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7)「遺傳工程學」、「生物科技研究」、「生物技術方法研究」、「植物生物技術」、「動物生物技術」、「環境生物技術」、「微生物生物技術」、「植物生物科技研究」、「環境生物科技研究」、「生物科技與污染防治」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8)「微生物學」、「環境微生物學」、「環境微生物研究」、「細菌生理研究」、「醱酵學」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9)「病毒學」、「病毒學研究」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10)「免疫學」、「分子免疫學研究」、「血清學及血清學實驗」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11)「演化生物學」為必修課程至少2學分、(12)「生態學」、「生態學研究」、「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研究」、「環境生態學」、「環境生態學研究」、「污染生態學」、「污染生態學研究」、「生態風險評估」、「全球變遷」本區必修課程至少1門，至多採認2學分、(13)「無脊椎動物學」、「淡水無脊椎生態研究」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14)「蛋白質體學」、「基因體學」、「生物資訊學」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15)「植物分類學」、「植物分類研究」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16)「保育生物學」、「生物保育研究」、「入侵生態學」、「入侵生態學研究」、「土壤生態系保育研究」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17)「藻類學」、「進階藻類學」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18)「真菌學」、「食用真菌學」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19)「動物組織學」、「植物解剖學」、「脊椎動物學」為選修課程；C.「生物專長課程」之「生物學探究能力」，此課程類別必修課程至少5學分。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領域核心課程本區至少4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 必修課程 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領域內跨科課程 必修課程 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領域內跨科課程 必修課程 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生物專長課程」之「生物學基本知識」本區必修課程至少5學

分「生物專長課程」之「生物學基本知識」本區必修課程至少5

學分

「細胞生物學」、「細胞學研究」、「細胞訊息傳遞研究」、「植物訊息傳導」本區必修課程至少1門，至多採認2學分

「分子生物學」、「分子生物研究」、「基因操控研究」本區選修課程 至多採認2學分
分「動物生理學」、「動物生理研究」本區必修課程至少1門，至多採認2學分

「植物生理學」、「植物生理研究」、「逆境植物學」、「植物逆境生理研究」本區必修課程至少1門，至多採認2學分

「動物組織學」為選修課程

「植物解剖學」為選修課程

「遺傳學」、「遺傳學研究」、「植物分子遺傳學」本區必修課程至少1門，至多採認2學分
分「發生學」、「發育生物學研究」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遺傳工程學」、「生物科技研究」、「生物技術方法研究」、「植物生物技術」、「動物生物技術」、「環境生物技術」、「微生物生物技術」、「植物生物科技研究」、「環境生物科技研究」、「生物科技與污染防治」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微生物學」、「環境微生物學」、「環境微生物研究」、「細菌生理研究」、「醱酵學」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病毒學」、「病毒學研究」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免疫學」、「分子免疫學研究」、「血清學及血清學實驗」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2學分
分「演化生物學」為必修課程至少2學分

「生態學」、「生態學研究」、「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研究」、「環境生態學」、「環境生態學研究」、「污染生態學」、「污染生態學研究」、「生態風險評估」、「全球變遷」本區必修課程至少1門，至多採認2學分

「脊椎動物學」為選修課程

「無脊椎動物學」、「淡水無脊椎生態研究」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 2 學分

「蛋白質體學」、「基因體學」、「生物資訊學」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 2 學分

「植物分類學」、「植物分類研究」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 2 學分

「保育生物學」、「生物保育研究」、「入侵生態學」、「入侵生態學研究」、「土壤生態系保育研究」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 2 學分

「藻類學」、「進階藻類學」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 2 學

分「真菌學」、「食用真菌學」本區選修課程至多採認 2

學分生物學探究與能力，此課程類別必修課程至少 5 學

分。生物學探究與能力，此課程類別必修課程至少 5 學

分。

生物學探究與能力，此課程類別必修課程至少 5 學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
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補正】

適用對象：適用113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2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經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76432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78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	6	60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異動課程英文名稱
			諮商技術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新增課程及學分數
			諮商理論研究：身心障礙者導向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身心障礙者諮商實務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3	選修	
			遊戲治療研究	3	選修	
			認知行為治療研究	3	選修	
			現實治療研究	3	選修	
			人格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短期治療研究	3	選修	
個人中心治療研究	3	選修				
完形治療研究	3	選修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3	選修	
			認知治療專題研究	3	選修	
			體驗治療專題研究	3	選修	
			完形治療專題研究	3	選修	
			現實治療專題研究	3	選修	
輔導諮商方法：團體輔導與諮商	3	18	團體諮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異動課程英文名稱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新增課程及學分數
			團體動力學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團體諮商實習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團體諮商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團體輔導與諮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輔導諮商方法：心理測驗與衡鑑	3	24	心理測驗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衡鑑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測驗分析與解釋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職業輔導評量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3	選修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發展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輔導/學生心理健康	3	21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兒童適應問題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專題研究	3	選修	
			諮詢理論專題研究	3	選修	異動課程英文名稱

			失落與悲傷諮商研究	3	選修	
			成癮戒治研究	3	選修	
			心理衛生研究	3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 內涵：學習輔導	3	9	學習輔導研究	3	必修	
			學習診斷專題研究	3	選修	
			認知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 內涵：生涯發展 與適性輔導	3	13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3	必修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運用研究	2	選修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	2	選修	
			職業資訊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	3	選修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服務研究	3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 系統：資源整合 與倫理法規	21	36	學校輔導工作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學校諮商實習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學校諮商進階實習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諮詢理論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異動課程英文名稱
			諮詢理論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異動課程英文名稱
			輔導行政與評鑑研究	3	必修	
			危機處理與諮商研究	3	必修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3	必修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註：【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課程類別，如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概論等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註：【輔導諮商方法：團體輔導與諮商】課程類別，如團體輔導與諮商研究等科目，必修至少3學分

註：【輔導諮商方法：心理測驗與衡鑑】課程類別，如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等科目，必修至少3學分

註：【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輔導/學生心理健康】課程類別，如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研究、兒童適應問題專題研究等科目，必修至少3學分

註：【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課程類別，如學校輔導工作研究、學校諮商實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等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註：【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課程類別，如諮詢理論專題研究(博士班課程)、諮詢理論研究(碩士班課程)等科目，必修至少3學分

註：【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課程類別，如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研究、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等科目，必修至少3學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補正】

適用對象：適用 113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2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76432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258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6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5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2	2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家政專長科目／童軍專長科目	4	6	家政教育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家庭發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童軍教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輔導專長課程	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	2	8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更動課程類別，由原[輔導專長課程]-[諮商理論與技術]，移至[輔導專長課程]-[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類別
				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與技術	8	89	諮商理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異動課程英文名稱
				諮商技術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新增課程及學分數	
			團體諮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異動課程英文名稱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新增課程及學分數	

				團體輔導與諮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團體諮商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技術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團體輔導與諮商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研究：身心障礙者導向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身心障礙者諮商實務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人格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遊戲治療研究	3	選修	
				認知行為治療研究	3	選修	
				認知治療專題研究	3	選修	
				現實治療研究	3	選修	
				現實治療專題研究	3	選修	
				短期治療研究	3	選修	
				個人中心治療研究	3	選修	
				體驗治療專題研究	3	選修	
				完形治療研究	3	選修	
				完形治療專題研究	3	選修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3	選修	
				團體諮商實習	3	選修	研究所課程
				團體動力學研究	3	選修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3	選修	
				團體歷程專題研究	3	選修	
				團體諮商實習	2	選修	大學部課程
				阿德勒心理：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心理測驗與評估	4	27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測驗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測驗分析與解釋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衡鑑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職業輔導評量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人格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變態心理學	2	選修	
				人格心理學	2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	8	48	學校輔導工作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學校輔導工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學校諮商實習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研究所課程
			學校諮商進階實習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學校諮商實習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大學部課程
			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個案管理	2	選修	
			危機處理與諮商研究	3	選修	
			親職教育研究	3	選修	
			諮詢理論研究	3	選修	新增課程及學分數
			諮詢理論專題研究	3	選修	異動課程英文名稱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研究	3	選修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	3	選修	
			危機處理(管理)	2	選修	
			親職教育	2	選修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2	選修	
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	6	38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跨科必修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命教育	2	選修	
			健康心理學	2	選修	
			性別教育	2	選修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修	
			發展心理學	2	選修	
			發展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社會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3	選修	
			家庭發展研究	2	選修	
			心理衛生研究	3	選修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人際關係)	2	選修	
			社會心理學	2	選修	
學生學習輔導	4	15	學習輔導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跨科必修
			學習輔導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學習診斷專題研究	3	選修	
			認知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學習評量	2	選修	
			認知心理學	2	選修	
學生生涯輔導	4	23	生涯輔導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跨科必修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服務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選修	
				職業輔導評量研究	3	選修	
				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3	選修	
				職業資訊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	3	選修	
				休閒教育	2	選修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運用研究	2	選修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	2	4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選修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4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註：家政及童軍專長科目，如家政教育概論等科目，必修至少4學分

註：家政及童軍專長科目，2專長至少選1

註：【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課程類別，如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註：【諮商理論與技術】課程類別，如諮商理論等科目，必修至少6學分

註：【諮商理論與技術】課程類別，選修科目至少選2學分

註：【心理測驗與評估】課程類別，如心理與教育測驗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註：【心理測驗與評估】課程類別，選修科目至少選2學分

註：【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課程類別，如學校輔導工作研究、學校輔導工作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註：【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課程類別，如學校諮商實習(研究所課程)、學校諮商進階實習、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學校諮商實習(大學部課程)、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等科目，必修至少4學分

註：【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課程類別，選修科目至少選2學分

註：【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課程類別，如青少年發展與輔導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註：【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課程類別，選修科目至少選4學分

註：【學生學習輔導】課程類別，如學習輔導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註：【學生學習輔導】課程類別，選修科目至少選2學分

註：【學生生涯輔導】課程類別，如生涯輔導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註：【學生生涯輔導】選修科目至少選2學分

註：【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最低必修習2學分(選修科目至少選2學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補正】

適用對象：適用113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2學年度以前
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經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76432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90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8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2	2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必修	
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	生涯輔導理論	2	17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服務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涯輔導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人格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3	選修	
				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	3	選修	
	職涯資訊與分析應用	4	12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運用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職業資訊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服務研究	3	選修	更動課程「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服務研究」改至職涯資訊與分析應用項下
				休閒教育	2	選修	
	生涯決定與前程規劃	4	10	職業輔導評量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適性輔導				2	選修		
生涯調適與經營	4	23	心理衛生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就業力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充說明)		
				成癮戒治研究	3	選修	
				學習輔導研究	3	選修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3	選修	
				學習診斷專題研究	3	選修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人際關係)	2	選修	
				學習輔導	2	選修	
學校輔導知能	8	78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異動課程英文名稱
				諮商技術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新增課程及學分數
				團體諮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異動課程英文名稱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新增課程及學分數
				心理測驗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研究：身心障礙者導向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身心障礙者諮商實務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團體輔導與諮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商技術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團體輔導與諮商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學校諮商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社區諮商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個別諮商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諮商心理學實習(二)	3	選修	▲實習課程
				諮商心理學實習(一)	3	選修	▲實習課程
				諮商駐地實習(二)	3	選修	
				諮商駐地實習(一)	3	選修	▲實習課程
				學校諮商進階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社區諮商進階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心理衡鑑研究	3	選修				

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	4	44	心理衛生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新增課程及學分數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青少年心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人格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3	選修	
			學習輔導研究	3	選修	
			發展心理學研究	3	選修	
			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	3	選修	
			學習診斷專題研究	3	選修	
			人格心理學	2	選修	
			變態心理學	2	選修	
			學習輔導	2	選修	
			發展心理學	2	選修	
			健康心理學	2	選修	
性別教育	2	選修				
生涯課程與方案設計	2	4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	2	選修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0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註：【生涯輔導理論】課程類別，如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註：【職涯資訊與分析應用】課程類別，如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運用研究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註：【生涯決定與前程規劃】課程類別，如職業輔導評量研究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註：【生涯調適與經營】課程類別，如心理衛生研究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註：【生涯調適與經營】課程類別，選修科目至少2學分

註：【學校輔導知能】課程類別，如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概論等科目，必修至少8學分

註：【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課程類別，如心理衛生研究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註：【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課程類別，選修科目至少選2學分

註：【生涯課程與方案設計】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最低必修習2學分(選修科目至少選2學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適用對象：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師資生適用。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8383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74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7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音樂學系、音樂學系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4	藝術概論	2	必修	於「藝術概論」或「美學」課程中，任選一門課程，必修至少 2 學分。
				美學	2	必修	於「美學」或「藝術概論」課程中，任選一門課程，必修至少 2 學分。
音樂專長課程	音樂知識	16	90	音樂基礎訓練(一)	2	必修	於「音樂基礎訓練(一)」或「和聲學(一)」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課程，必修至少 4 學分。
				和聲學(一)	4	必修	於「和聲學(一)」或「和聲學(二)」或「音樂基礎訓練(一)」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課程，必修至少 4 學分。
				和聲學(二)	4	必修	於「和聲學(二)」或「和聲學(一)」或「音樂基礎訓練(一)」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課程，必修至少 4 學分。
				鍵盤和聲	2	選修	
				十六世紀對位法	2	選修	
				十八世紀對位法	2	選修	
				西洋音樂史(一)	4	必修	於「西洋音樂史(一)」或「西洋音樂史(二)」或「傳統音樂概論」課程中，任選一門課程，必修至少 4 學分。
				西洋音樂史(二)	4	必修	於「西洋音樂史(二)」或「西洋音樂史(一)」或「傳統音樂概論」課程中，任選一門課程，必修至少 4 學分。
				傳統音樂概論	4	必修	於「傳統音樂概論」或「西洋音樂史(一)」或「西洋音樂史(二)」課程中，任選一門課程，必修至少 4 學分。
				二十世紀音樂	4	選修	
				世界音樂	2	選修	
				音樂學概論	2	選修	
				音樂欣賞	2	選修	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曲式與分析	4	必修					
樂器學	2	選修	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	4	選修	於「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藝術歌曲指導」課程中，任選一門，採認4學分。此外，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	4	選修	於「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藝術歌曲指導」課程中，任選一門，採認4學分。此外，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藝術歌曲指導	4	選修	於「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藝術歌曲指導」課程中，任選一門，採認4學分。此外，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戲劇與劇場史	2	選修	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鋼琴作品研討	4	選修	於「鋼琴作品研討」、「藝術歌曲研討」、「管弦樂作品研討：木管」、「管樂作品研討：銅管」、「打擊樂作品研討」、「交響樂作品研討」、「協奏曲作品研討」、「合唱作品研究」、「室內樂作品研討」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採認2-4學分。此外，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藝術歌曲作品研討	4	選修	於「鋼琴作品研討」、「藝術歌曲研討」、「管弦樂作品研討：木管」、「管樂作品研討：銅管」、「打擊樂作品研討」、「交響樂作品研討」、「協奏曲作品研討」、「合唱作品研究」、「室內樂作品研討」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採認2-4學分。此外，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弦樂作品研討	4	選修	於「鋼琴作品研討」、「藝術歌曲研討」、「管弦樂作品研討：木管」、「管樂作品研討：銅管」、「打擊樂作品研討」、「交響樂作品研討」、「協奏曲作品研討」、「合唱作品研究」、「室內樂作品研討」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採認2-4學分。此外，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管樂作品研討：銅管	2	選修	於「鋼琴作品研討」、「藝術歌曲研討」、「管弦樂作品研討：木管」、「管樂作品研討：銅管」、「打擊樂作品研討」、「交響樂作品研討」、「協奏曲作品研討」、「合唱作品研究」、「室內樂作品研討」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採認2-4學分。此外，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管樂作品研討：木管	2	選修	於「鋼琴作品研討」、「藝術歌曲作品研討」、「管弦樂作品研討」、「管樂作品研討：木管」、「管樂作品研討：銅管」、「打擊樂作品研討」、「交響樂作品研討」、「協奏曲作品研討」、「合唱作品研究」、「室內樂作品研討」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採認2-4學分。此外，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敲擊樂作品研討	2	選修	於「鋼琴作品研討」、「藝術歌曲作品研討」、「管弦樂作品研討」、「管樂作品研討：木管」、「管樂作品研討：銅管」、「打擊樂作品研討」、「交響樂作品研討」、「協奏曲作品研討」、「合唱作品研究」、「室內樂作品研討」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採認2-4學分。此外，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交響樂作品研討	4	選修	於「鋼琴作品研討」、「藝術歌曲作品研討」、「管弦樂作品研討」、「管樂作品研討：木管」、「管樂作品研討：銅管」、「打擊樂作品研討」、「交響樂作品研討」、「協奏曲作品研討」、「合唱作品研究」、「室內樂作品研討」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採認2-4學分。此外，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協奏曲作品研討	4	選修	於「鋼琴作品研討」、「藝術歌曲作品研討」、「管弦樂作品研討」、「管樂作品研討：木管」、「管樂作品研討：銅管」、「打擊樂作品研討」、「交響樂作品研討」、「協奏曲作品研討」、「合唱作品研究」、「室內樂作品研討」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採認2-4學分。此外，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合唱作品研究	2	選修	於「鋼琴作品研討」、「藝術歌曲作品研討」、「管弦樂作品研討」、「管樂作品研討：木管」、「管樂作品研討：銅管」、「打擊樂作品研討」、「交響樂作品研討」、「協奏曲作品研討」、「合唱作品研究」、「室內樂作品研討」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採認2-4學分。此外，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室內樂作品研討	4	選修	於「鋼琴作品研討」、「藝術歌曲作品研討」、「管弦樂作品研討」、「管樂作品研討：木管」、「管樂作品研討：銅管」、「打擊樂作品研討」、「交響樂作品研討」、「協奏曲作品研討」、「合唱作品研究」、「室內樂作品研討」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採認2-4學分。此外，請見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音樂技能	14	49	主修	4	必修	
				副修	1	選修	
				戲曲鑼鼓	2	選修	

			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	2	必修		
			應用音樂	2	必修		
			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	2	選修		
			影音藝術	2	選修		
			樂曲創作(一)	2	選修		
			樂團合奏(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於「樂團合奏(一)」或「合唱(一)」課程中，任選一門，必修至少2學分。	
			合唱(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於「合唱(一)」或「樂團合奏(一)」課程中，任選一門，必修至少2學分。	
			管樂合奏(一)	2	選修	於「管樂合奏(一)」或「弦樂合奏(一)」課程中，任選一門，採認2學分。	
			弦樂合奏(一)	2	選修	於「管樂合奏(一)」或「弦樂合奏(一)」課程中，任選一門，採認2學分。	
			鋼琴伴奏	2	選修		
			鋼琴合作實務(一)	2	選修		
			鋼琴合作實務(二)	2	選修		
			鍵盤和聲	2	選修		
			指揮法	4	必修		
			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一)	2	選修	於「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一)」或「聲樂語音與咬字」或「聲樂語音與語韻」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採認2-4學分。	
			聲樂語音與語韻	4	選修	於「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一)」或「聲樂語音與咬字」或「聲樂語音與語韻」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採認2-4學分。	
			聲樂語音與咬字	2	選修	於「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一)」或「聲樂語音與咬字」或「聲樂語音與語韻」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採認2-4學分。	
			德國木笛吹奏技巧與教學法	2	選修		
			室內樂合奏(包括鋼琴組、弦樂組、木管組、銅管組、混合組、現代樂組、敲擊樂)	2	選修		
	音樂教學知能	0	31	音樂教育概論	4	選修	
				音樂教育心理學	2	選修	
				合唱教學法	2	選修	於「合唱教學法」或「管樂合奏教學法」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採認2-4學分。
				合奏教學法	2	選修	於「合唱教學法」或「管樂合奏教學法」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採認2-4學分。
				管樂合奏教學法	4	選修	於「合唱教學法」或「管樂合奏教學法」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採認2-4學分。
				弦樂教學法	4	選修	於「弦樂教學法」、「管樂教學法：木管」、「管樂教學法：銅管」、「敲擊樂教學法」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採認2-4學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 科」

適用對象：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專長」師資生適用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1048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52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8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美術系及視覺設計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4	4	美學	2	必修	
				藝術概論	2	必修	
視覺藝術專長與美術科課程	理解與應用	6	6	色彩學	2	必修	
				藝術心理學	2	選修	
				藝術行政	2	選修	
	理解與應用	6	8	臺灣美術史	2	必修	
				中國美術史	2	必修	
				西洋美術史	2	必修	
				現代美術史	2	選修	
	理解與應用	4	4	藝術批評	2	必修	
				媒體與裝置	2	選修	
	實踐與展現	20	28	素描-圖像表現	2	必修	
素描-構成				2	選修		
繪畫-油畫				2	必修		
繪畫-水墨				2	選修		
繪畫-版印				2	必修		
雕塑				2	選修		
電腦繪圖				2	必修		
視覺傳達設計				2	選修		
書寫藝術				2	必修		
公共藝術				2	選修		
專題製作:版畫				2	選修		
專題製作:繪畫				2	必修		
文化創意設計	2	必修					
畢業專題製作	2	必修					
教學知能	2	2	藝術教育	2	必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
2. 修習本課程者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44 學分(含)，另需符合各課程類別之最低需修習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教學知能】類課程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類課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 長」

適用對象：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之「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師資生適用。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7696 號函同意備查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7696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05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8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01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音樂學系、音樂學系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4	美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於「美學」或「藝術概論」課程中，擇一必修至少 2 學分。
				藝術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於「藝術概論」或「美學」課程中，擇一必修至少 2 學分。
藝術領域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課程	理解與應用	4	12	音樂學概論	2	選修	
				二十世紀音樂	4	選修	
				西洋音樂史(一)	4	必修	
				世界音樂	2	選修	
	理解與應用	6	16	爵士音樂	2	選修	於「爵士音樂」、「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音樂欣賞」、「鍵盤和聲」、「戲曲鑼鼓」課程中，擇一必修至少 2 學分。
				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	2	選修	於「爵士音樂」、「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音樂欣賞」、「鍵盤和聲」、「戲曲鑼鼓」課程中，擇一必修至少 2 學分。
				音樂欣賞	2	選修	於「爵士音樂」、「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音樂欣賞」、「鍵盤和聲」、「戲曲鑼鼓」課程中，擇一必修至少 2 學分。
				鍵盤和聲	2	選修	於「爵士音樂」、「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音樂欣賞」、「鍵盤和聲」、「戲曲鑼鼓」課程中，擇一必修至少 2 學分。
				和聲學(一)	4	必修	
				戲曲鑼鼓	2	選修	於「爵士音樂」、「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音樂欣賞」、「鍵盤和聲」、「戲曲鑼鼓」課程中，擇一必修至少 2 學分。
樂曲創作(一)	2	選修	於「爵士音樂」、「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音樂欣賞」、「鍵盤和聲」、「戲曲鑼鼓」課程中，擇一必修至少 2 學分。				

實踐與 展現	12	23	電腦輔助音樂教學	3	選修	於「電腦輔助音樂教學」、「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影音藝術」、「樂器學」、「配器法」、「鋼琴合作實務(一)」、「鋼琴合作實務(二)」、「阿卡佩拉」課程中，任選3-4門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
			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	2	必修	
			應用音樂	2	必修	
			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	2	選修	於「電腦輔助音樂教學」、「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影音藝術」、「樂器學」、「配器法」、「鋼琴合作實務(一)」、「鋼琴合作實務(二)」、「阿卡佩拉」課程中，任選3-4門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
			影音藝術	2	選修	於「電腦輔助音樂教學」、「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影音藝術」、「樂器學」、「配器法」、「鋼琴合作實務(一)」、「鋼琴合作實務(二)」、「阿卡佩拉」課程中，任選3-4門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
			樂器學	2	選修	於「電腦輔助音樂教學」、「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影音藝術」、「樂器學」、「配器法」、「鋼琴合作實務(一)」、「鋼琴合作實務(二)」、「阿卡佩拉」課程中，任選3-4門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
			配器法	2	選修	於「電腦輔助音樂教學」、「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影音藝術」、「樂器學」、「配器法」、「鋼琴合作實務(一)」、「鋼琴合作實務(二)」、「阿卡佩拉」課程中，任選3-4門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
			鋼琴合作實務(一)	2	選修	於「電腦輔助音樂教學」、「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影音藝術」、「樂器學」、「配器法」、「鋼琴合作實務(一)」、「鋼琴合作實務(二)」、「阿卡佩拉」課程中，任選3-4門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
			鋼琴合作實務(二)	2	選修	於「電腦輔助音樂教學」、「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影音藝術」、「樂器學」、「配器法」、「鋼琴合作實務(一)」、「鋼琴合作實務(二)」、「阿卡佩拉」課程中，任選3-4門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
			阿卡佩拉	4	選修	於「電腦輔助音樂教學」、「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影音藝術」、「樂器學」、「配器法」、「鋼琴合作實務(一)」、「鋼琴合作實務(二)」、「阿卡佩拉」課程中，任選3-4門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

音樂應用進階 跨科 /跨領域	6	38	指揮法	4	必修	
			樂團合奏(一)(二)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樂團合奏(一)(二)」或「合唱(一)(二)」或「管樂合奏(一)(二)」課程至少2學分，至多得混合採認4學分。
			合唱(一)(二)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樂團合奏(一)(二)」或「合唱(一)(二)」或「管樂合奏(一)(二)」課程至少2學分，至多得混合採認4學分。
			管樂合奏(一)(二)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樂團合奏(一)(二)」或「合唱(一)(二)」或「管樂合奏(一)(二)」課程至少2學分，至多得混合採認4學分。
			藝術歌曲指導	4	選修	於「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或「藝術歌曲指導」或「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課程中，任選一門，採認4學分。
			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	4	選修	於「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或「藝術歌曲指導」或「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課程中，任選一門，採認4學分。
			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	4	選修	於「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或「藝術歌曲指導」或「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課程中，任選一門，採認4學分。
			音樂劇	2	選修	
			舞蹈與音樂	2	選修	
			藝術行政與管理	2	選修	
			專業實習(一)	2	選修	專業實習(一)課程，採認1-2學分。
			畢業製作	2	選修	
			教學知能	0	12	音樂治療
彩粧	2	選修				
藝術與美感生活	2	選修				
音樂教育概論	4	選修				
音樂教育心理學	2	選修				
教學知能	0	0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學分，其餘學分得自由選修。
3. 【教學知能】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得自由選修。
4. 於「美學」或「藝術概論」課程中，擇一必修至少 2 學分；其餘課程及學分，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
5. 必修「西洋音樂史(一)」課程至少 4 學分。
6. 必修「和聲學(一)」課程至少 4 學分；此外，於「爵士音樂」、「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音樂欣賞」、「鍵盤和聲」、「戲曲鑼鼓」、「樂曲創作(一)」課程中，擇一必修至少 2 學分；其餘課程及學分，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
7. 必修「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應用音樂」課程，至少 4 學分；此外，於「電腦輔助音樂教學」、「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影音藝術」、「樂器學」、「配器法」、「鋼琴合作實務(一)」

、「鋼琴合作實務(二)」、「阿卡佩拉」課程中，任選 3~4 門課程，必修至少 8 學分；其餘課程及學分，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

8. 必修「指揮法」課程至少 4 學分；此外，必修「樂團合奏(一)(二)」或「合唱(一)(二)」或「管樂合奏(一)(二)」課程至少 2 學分，至多得混合採認 4 學分；其餘課程及學分，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 長」

適用對象：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師資生適用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1048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60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44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56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美術、視覺藝術相關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4	4	美學	2	必修	
				藝術概論	2	必修	
藝術領域生活視科應用專長課程	理解與應用	4	8	中國美術史	2	選修	
				西洋美術史	2	必修	
				現代美術史	2	選修	
				臺灣美術史	2	選修	
	理解與應用	6	8	視覺傳達設計	2	必修	
				藝術批評	2	必修	
				媒體與裝置	2	選修	
				專題講座：藝術與思潮	2	選修	
	實踐與展現	12	16	綜合造形	2	選修	
				複合媒體	2	選修	
空間設計				2	選修		
電腦繪圖				2	必修		
動畫製作概論				2	選修		
電腦多媒體				2	選修		
數位藝術創作				2	選修		
專題製作				2	必修		
視覺應用進階跨科/跨領域	18	20	素描-圖像表現	2	必修		
			素描-媒材應用	2	必修		
			繪畫-油畫	2	必修		
			繪畫-水墨	2	必修		
			繪畫-版印	2	必修		
			雕塑	2	必修		
			書寫藝術	2	選修		
			藝術行政	2	選修		
			藝術管理	2	選修		
			印刷設計	2	選修		
教學知能	0	0					
教學知能	4	4	藝術教育	2	必修		
			藝術心理學	2	必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
2. 修習本課程者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48 學分（含），另須符合各課程類別之最低需修習學分數及必修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教學知能】類課程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類課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 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適用對象：108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7696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6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76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6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4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0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66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體育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人體運作與健康促進知識	2	4	人體解剖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人體生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健康與體育統整知識	2	2	健康與體育概論	2	必修	
	安全生活與傷害防護	2	4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體育專長課程	體育基本學科知識與理論基礎	12	21	體適能理論與實務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處方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生物力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生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心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適應體育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體育原理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體育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社會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運動哲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	20	25	田徑(一)	1	選修		
			田徑(二)	1	選修		
			游泳(一)	1	選修		
			游泳(二)	1	選修		
			水上安全與救生	1	選修		
			籃球	1	選修		
			排球	1	選修		
			足球	1	選修		
			羽球	1	選修		
			網球	1	選修		
			桌球	1	選修		
			手球	1	選修		
			棒壘球	1	選修		
			木球	1	選修		
			高爾夫球	1	選修		
			體操	2	選修		
			舞蹈	2	選修		
			民俗體育	1	選修		
			飛盤	1	選修		
			瑜珈	1	選修		
現代舞	1	選修					
國術	2	選修					
體育行政與體育社團活動辦理知能	4	8	體育行政管理	2	選修		
			運動裁判與實習	2	選修		
			運動訓練法	2	選修		
			休閒活動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體育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4	12	運動技術分析	2	選修		
			動作發展	2	選修		
			體育課程設計	2	選修		
			運動教育學	2	選修		
			動作教育	2	選修		
體育測驗與評量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體育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

增列課程，最低必修學分4學分。

2.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3.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6(含)，另須符合各課程類別之最低需修習學分數及必選修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人體解剖學、人體生理學，任選1科，至少2學分

健康與體育概論2學分

安全教育與急救、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任選1科，至少2學

分體適能理論與實務及運動處方，任選1科，至少2學分

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適應體育概論，任選3科，至少6學分

體育原理、體育史、運動社會學、運動哲學，任選 2 科，至少 4 學分

田徑(一)、田徑(二)、游泳(一)、游泳(二)、水上安全與救生任選 4 科，至少 4 學分
競爭類型運動 A，籃球、排球、足球、羽球、網球、桌球、手球任選 7 科，至少 7 學分。
競爭類型運動 B，棒(壘)球、木球、高爾夫球，任選 2 科至少 2 學分
體操、舞蹈、民俗運動，任選 2 科，至少 4 學分

飛盤、瑜珈、現代舞任，選 1 科，至少 1 學分

國術 2 學分

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裁判法、運動訓練法、休閒活動與實務，任選 2 科，至少 4 學分

動作技術分析、動作發展、體育課程設計、運動教育學、動作教育、體育測驗與評量任，選 2 科，至少 4 學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補正】

適用對象：自114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師資生適用，113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適用。

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35717號函同意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9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78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	37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76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2	2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	必修		
生活科技專長課程	設計製作	30	圖學	3	必修		
			基本設計	3	必修		
			工程設計	3	必修		
			木器製造	3	必修		
			機械製造	3	選修		
			電腦繪圖	3	選修		
			電腦多媒體輔助教學	3	選修		
			營建製造	3	選修		
			產品設計與製造	3	選修		
			陶瓷加工	3	選修		
	科技應用	42	機構設計	3	必修		
			能源與動力(一)	3	必修		
			機電整合	3	必修		
			結構設計	3	必修		
			電子電路	3	必修		
			電工學	3	選修		
			電子學	3	選修		
			能源與動力(二)	3	選修		
			計算機概論	3	選修		
			程式設計	3	選修		
科技教學	4	4	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	2	必修		
			科技教室規劃與管理	2	必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自114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師資生適用，113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適用。

3. 修習本課程者應修畢最低學分數39(含)，另需符合各課程類別之最低需修習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4. 設計製作核心課程至少修習4門必修課程，其餘可選一門必修或選修課程以滿足最低修習學分數15學分。
5. 科技應用核心課程至少修習4門必修課程，其餘可選二門必修或選修課程以滿足最低修習學分數18學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補正】

適用對象：自112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1學年度前
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21836號同意備查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21836號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62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6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6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科技領域課程	2	2	人文科技與職涯規劃(科技與社會)	2	必修	
資訊科課程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15	30	演算法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12學分
				程式設計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12學分
				離散數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12學分
				機器學習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12學分
				人工智慧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12學分
				線性代數	3	選修	▲實習課程
				程式語言理論	3	選修	▲實習課程
				軟體工程	3	選修	▲實習課程
				統計與實驗方法	3	選修	▲實習課程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選修	▲實習課程
	資料表處分及分析	6	9	資料結構(雙語教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3學分
				影像處理	3	選修	▲實習課程
				資料庫	3	選修	▲實習課程
	系統平台	15	21	計算機結構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至少12學分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12學分
計算機網路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12學分	
資訊安全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12學分	
嵌入式系統				3	選修	▲實習課程	

				無線網路	3	選修	▲實習課程
				編譯器	3	選修	▲實習課程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自112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1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2.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訂定。
3. 修習本課程者應修畢最低學分數38(含)，另需符合各課程類別之最低需修習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4.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核心課程至少修習4門必修課程，其餘可選一門必修或選修課程以滿足最低修習學分數15學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 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適用對象：108學年度入學修習師資課程之師資生

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13571號同意備查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3571 號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54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美術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視覺藝術美學能力	12	16	美學	2	必修	
			藝術概論	2	必修	
			色彩學	2	必修	
			西洋美術史	2	必修	
			中國美術史	2	選修	
			藝術心理學	2	選修	
			現代美術史	2	選修	
			臺灣美術史	2	必修	
視覺藝術表現能力	14	16	素描-圖像表現	2	必修	
			素描-構成	2	必修	
			繪畫-油畫	2	必修	
			繪畫-水墨	2	選修	
			繪畫-版印	2	選修	▲實習課程
			雕塑	2	必修	▲實習課程
			媒體與裝置	2	選修	
			書寫藝術	2	選修	
視覺藝術設計能力	8	10	印刷設計	2	選修	
			視覺傳達設計	2	必修	▲實習課程
			攝影	2	選修	
			電腦繪圖	2	必修	
			電腦動畫製作概論	2	選修	
視覺藝術實務能力	8	10	藝術批評	2	必修	
			藝術行政	2	選修	
			藝術管理	2	選修	
			專題製作	2	必修	
			公共藝術	2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2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必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4 學分(含)，另須符合各課程類別之最低需修習學分數及必選修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
4. 業界實習除美術教學實習外另含：繪畫－版印(6 小時)、視覺傳達設計(6 小時)、雕塑(6 小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適用對象：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之「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師資生適用。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7696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25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音樂學系、音樂學系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表演藝術美學能力	8	26	藝術概論	2	必修	
			音樂欣賞	2	選修	
			美學	2	必修	
			舞蹈與音樂	2	選修	
			樂器學	2	選修	
			音樂學概論	2	選修	
			二十世紀音樂	4	選修	
			傳統音樂概論	4	必修	於「傳統音樂概論」、「西洋音樂史(一)」課程中，任選一門課程，必修至少 4 學分。
			西洋音樂史(一)	4	必修	於「傳統音樂概論」、「西洋音樂史(一)」課程中，任選一門課程，必修至少 4 學分。
			戲劇與劇場史	2	選修	
表演藝術表現能力	8	29	主修	4	必修	
			副修	1	選修	
			演奏與詮釋：鋼琴	2	選修	於「演奏與詮釋：鋼琴」或「演奏與詮釋：弦樂」或「演奏與詮釋：管樂」中，任選一門，採認 2 學分。
			演奏與詮釋：弦樂	2	選修	於「演奏與詮釋：鋼琴」或「演奏與詮釋：弦樂」或「演奏與詮釋：管樂」中，任選一門，採認 2 學分。
			演奏與詮釋：管樂	2	選修	於「演奏與詮釋：鋼琴」或「演奏與詮釋：弦樂」或「演奏與詮釋：管樂」中，任選一門，採認 2 學分。
			鋼琴合作實務(一)	2	選修	
			曲式與分析	4	必修	於「曲式與分析」、「和聲學(一)」、「音樂基礎訓練(一)」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必修至少 4 學分。
			和聲學(一)	4	必修	於「曲式與分析」、「和聲學(一)」、「音樂基礎訓練(一)」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必修至少 4 學分。
			音樂基礎訓練(一)	2	必修	於「曲式與分析」、「和聲學(一)」、「音樂基礎訓練(一)」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必修至少 4 學分。
			十六世紀對位法	2	選修	於「十六世紀對位法」或「十八世紀對位法」課程中，任選一門，採認 2 學分。
十八世紀對位法	2	選修	於「十六世紀對位法」或「十八世紀對位法」課程中，任選一門，採認 2 學分。			

			創作性戲劇	2	選修	於「音樂劇」或「創作性戲劇」課程中，任選一門，採認2學分。
表演藝術設計能力	8	26	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	2	必修	
			電腦輔助音樂教學	3	選修	
			應用音樂	2	必修	
			影音藝術	2	選修	
			基礎電腦繪圖	3	選修	
			彩粧	2	選修	
			指揮法	4	必修	
			配器法	2	選修	
			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	2	選修	
			樂曲創作(一)	2	選修	
			鍵盤和聲	2	選修	
表演藝術實務能力	8	38	合唱(一)(二)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合唱(一)(二)」或「樂團合奏(一)(二)」課程，得混合採認4學分。
			樂團合奏(一)(二)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合唱(一)(二)」或「樂團合奏(一)(二)」課程，得混合採認4學分。
			阿卡佩拉	4	選修	
			畢業製作	2	選修	
			鋼琴伴奏	2	選修	
			藝術行政與管理	2	選修	
			室內樂合奏(包括鋼琴組、弦樂組、木管組、銅管組、混合組、現代樂組、敲擊樂)	2	選修	
			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	2	選修	
			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一)	2	選修	於「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一)」或「聲樂語音與咬字」或「聲樂語音與語韻」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採認2-4學分。
			聲樂語音與語韻	4	選修	於「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一)」或「聲樂語音與咬字」或「聲樂語音與語韻」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採認2-4學分。
			聲樂語音與咬字	2	選修	於「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一)」或「聲樂語音與咬字」或「聲樂語音與語韻」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採認2-4學分。
			德國木笛吹奏技巧與教學法	2	選修	
			音樂劇	2	選修	
舞蹈與音樂	2	選修				
音樂治療	2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6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選修	於「職業教育與訓練」或「智慧財產權」或「專業實習(一)」課程中，任選一門，採認2學分。
			智慧財產權	2	選修	於「職業教育與訓練」或「智慧財產權」或「專業實習(一)」課程中，任選一門，採認2學分。
			專業實習(一)	2	選修	於「職業教育與訓練」或「智慧財產權」或「專業實習(一)」課程中，任選一門，採認2學分。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美容」及「女子美髮」、「男子理髮」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表演藝術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美容」及「女子美髮」、「男子理髮」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表演藝術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業界實習之科目：主修、室內樂合奏或藝術歌曲指導、樂團合奏或合唱等科目，原則上各需 6 小時，共 18 小時，但得跨科目合併計算。參與校外音樂會或藝術戲劇之聆賞，每一場採認 2 小時，參與校外正式演出，每一場採認 6 小時，以上均需以節目單為證。
6. 必修「藝術概論」、「美學」課程，至少 4 學分。
7. 於「傳統音樂概論」、「西洋音樂史(一)」課程中，任選一門課程，必修至少 4 學分；其餘課程及學分，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
8. 必修「主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9. 於「曲式與分析」、「和聲學(一)」、「音樂基礎訓練(一)」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必修至少 4 學分；其餘課程及學分，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
10. 必修「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應用音樂」課程，至少 4 學分。
11. 必修「指揮法」課程至少 4 學分。
12. 必修「合唱(一)(二)」或「樂團合奏(一)(二)」課程，至少 4 學分。
13. 於「室內樂合奏(包括鋼琴組、弦樂組、木管組、銅管組、混合組、現代樂組、敲擊樂)」、「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一)」、「聲樂語音與語韻」、「聲樂語音與咬字」、「德國木笛吹奏技巧與教學法」、「音樂劇」、「舞蹈與音樂」、「音樂治療」課程中，任選一至二門課程，必修 4 學分；其餘課程及學分，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
14. 於「職業教育與訓練」、「智慧財產權」、「專業實習(一)」課程中，任選一門課程，必修 2 學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適用對象：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之「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師資生適用。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8383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99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音樂學系、音樂學系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音像藝術美學能力	8	22	傳統音樂概論	4	選修	
			色彩學	2	選修	
			西洋音樂史(一)	4	必修	
			音樂欣賞	2	選修	
			美學	2	必修	
			音樂學概論	2	選修	
			藝術概論	2	必修	
			西洋美術史	2	選修	
			中國美術史	2	選修	
音像藝術表現能力	8	25	主修	4	必修	於「主修」、「曲式與分析」、「和聲學(一)」課程中，任選二門課程，必修至少 8 學分。
			副修	1	選修	
			曲式與分析	4	必修	於「主修」、「曲式與分析」、「和聲學(一)」課程中，任選二門課程，必修至少 8 學分。
			和聲學(一)	4	必修	於「主修」、「曲式與分析」、「和聲學(一)」課程中，任選二門課程，必修至少 8 學分。
			音樂基礎訓練(一)	2	選修	
			演奏與詮釋：鋼琴	2	選修	於「演奏與詮釋：鋼琴」或「演奏與詮釋：弦樂」或「演奏與詮釋：管樂」中，任選一門，採認 2 學分。
			演奏與詮釋：弦樂	2	選修	於「演奏與詮釋：鋼琴」或「演奏與詮釋：弦樂」或「演奏與詮釋：管樂」中，任選一門，採認 2 學分。
			演奏與詮釋：管樂	2	選修	於「演奏與詮釋：鋼琴」或「演奏與詮釋：弦樂」或「演奏與詮釋：管樂」中，任選一門，採認 2 學分。
			彩粧	2	選修	
音像藝術設計能力	8	18	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	2	必修	
			電腦輔助音樂教學	3	選修	於「電腦輔助音樂教學」、「影音藝術」、「動畫製作」、「網頁設計」、「基礎電腦繪圖」課程中，任選二門課程，必修至少 4 學分。
			應用音樂	2	必修	

			影音藝術	2	選修	於「電腦輔助音樂教學」、「影音藝術」、「動畫製作」、「網頁設計」課程中，任選二門課程，必修至少4學分。
			畢業製作	2	選修	於「電腦輔助音樂教學」、「影音藝術」、「動畫製作」、「網頁設計」課程中，任選二門課程，必修至少4學分。
			動畫製作	2	選修	於「電腦輔助音樂教學」、「影音藝術」、「動畫製作」、「網頁設計」課程中，任選二門課程，必修至少4學分。
			網頁設計	2	選修	於「電腦輔助音樂教學」、「影音藝術」、「動畫製作」、「網頁設計」課程中，任選二門課程，必修至少4學分。
			基礎電腦繪圖	3	選修	於「電腦輔助音樂教學」、「影音藝術」、「動畫製作」、「網頁設計」課程中，任選二門課程，必修至少4學分。
音像藝術實務能力	8	28	藝術行政與管理	2	選修	
			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	2	選修	
			合唱(一)(二)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合唱(一)(二)」或「樂團合奏(一)(二)」課程，得混合採認4學分。
			樂團合奏(一)(二)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合唱(一)(二)」或「樂團合奏(一)(二)」課程，得混合採認4學分。
			管樂合奏(一)(二)	4	選修	於「管樂合奏(一)(二)」或「弦樂合奏(一)(二)」課程中，得混合採認4學分。
			弦樂合奏(一)(二)	4	選修	於「管樂合奏(一)(二)」或「弦樂合奏(一)(二)」課程中，得混合採認4學分。
			阿卡佩拉	4	選修	
			指揮法	4	必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6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選修	於「職業教育與訓練」或「智慧財產權」或「專業實習(一)」課程中，任選一門，必修2學分。
			智慧財產權	2	選修	於「職業教育與訓練」或「智慧財產權」或「專業實習(一)」課程中，任選一門，必修2學分。
			專業實習(一)	2	選修	於「職業教育與訓練」或「智慧財產權」或「專業實習(一)」課程中，任選一門，必修2學分。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

之業界實習。包含業界實習之科目：主修、室內樂合奏或藝術歌曲指導、樂團合奏或合唱等科目，原則上各需 6 小時，共 18 小時，但得跨科目合併計算。參與校外音樂會或藝術戲劇之聆賞，每一場採認 2 小時，參與校外正式演出，每一場採認 6 小時，以上均需以節目單為證。

4. 必修「西洋音樂史(一)」、「美學」、「藝術概論」課程，至少 8 學分。

5. 於「主修」、「曲式與分析」、「和聲學(一)」課程中，任選二門課程，必修至少 8 學分；其餘課程及學分，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

6. 必修「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應用音樂」課程，至少 4 學分；此外，於「電腦輔助音樂教學」、「影音藝術」、「畢業製作」、「動畫製作」、「網頁設計」、「基礎電腦繪圖」課程中，任選二門課程，必修至少 4 學分；其餘課程及學分，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

7. 必修「合唱(一)(二)」或「樂團合奏(一)(二)」、「指揮法」課程，至少 8 學分。

8. 於「職業教育與訓練」、「智慧財產權」、「專業實習(一)」課程中，任選一門，必修 2 學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補正】

適用對象：自112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1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經教育部112年4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29849號函備查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54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應修畢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8	11	基本設計	3	必修	
			色彩學	2	必修	
			設計概論	2	必修	
			設計史	2	選修	
			創意思考	2	選修	
繪畫表現能力	8	9	設計素描	3	必修	
			表現技法	2	選修	
			繪畫-油畫	1	選修	
			多媒材素描	3	選修	
立體造形能力	8	12	陶瓷技術	3	選修	
			基礎圖學	2	必修	
			產品設計	4	必修	
			產品造型學	3	選修	
數位設計能力	6	12	電腦輔助設計	2	選修	
			數位影像處理	3	必修	
			多媒體應用	3	選修	
			數位設計基礎	2	必修	
			電腦3D模型	2	選修	
立體實作能力	6	8	木器製造	3	必修	
			木竹工藝設計	2	選修	
			模型製作	3	必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2	職業倫理	2	必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8學分（含設計群共同課程最低學分數16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陶瓷—石膏模」或「陶瓷手拉坯」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補正】

適用對象：自112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1學年度前
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經教育部112年4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29849號函備查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55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8	13	基本設計	3	必修	
			色彩學	2	必修	
			設計概論	2	必修	
			設計史	2	選修	
			設計方法	2	選修	
			創意思考	2	選修	
繪畫表現能力	8	11	設計素描	3	必修	
			表現技法	2	選修	
			多媒材素描	3	選修	
			圖文基礎與實務	3	選修	
空間立體造形能力	6	9	產品設計	4	必修	
			材料與加工	2	選修	
			產品造型學	3	選修	
空間數位設計能力	8	8	數位設計基礎	2	必修	
			電腦輔助設計	2	選修	
			電腦輔助製圖	2	選修	
			電腦3D模型	2	選修	
空間設計實務能力	6	12	人因工程	2	選修	
			傳播專題製作	2	選修	
			製造專題製作	2	選修	
			專題設計實務	2	選修	
			專題設計	4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2	職業倫理	2	必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8學分（含設計群共同課程最低學分數16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立體造形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裝潢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設計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設計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設計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7.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

【※新設群科】

適用對象：適用於110 學年度起具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109 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者亦適用之。

經教育部110年4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53463號函核定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經教育部110年4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53463號函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98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化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化學工業製程能力	8	32	物理化學(一)	3	選修	
			物理化學(二)	3	選修	
			物理化學(三)	3	選修	
			物理化學實驗(一)	1	選修	
			物理化學實驗(二)	1	選修	
			有機化學(一)	4	選修	
			有機化學(二)	4	選修	
			有機化學實驗(一)	2	選修	
			有機化學實驗(二)	2	選修	
			化工熱力學	3	選修	
			單元操作(一)	3	選修	
			單元操作(二)	3	選修	
儀器檢測品管能力	6	19	分析化學(一)	3	選修	
			分析化學(二)	3	選修	
			有機光譜分析	3	選修	
			儀器分析(一)	3	選修	
			儀器分析(二)	3	選修	
			儀器分析實驗(一)	1	選修	
			儀器分析實驗(二)	1	選修	
			分析化學實驗(一)	1	選修	
分析化學實驗(二)	1	選修				
工業安全與衛生 環境保護能力	6	23	工業安全與衛生	3	選修	
			天然物化學	3	選修	
			生物化學(一)	3	選修	
			生物化學(二)	3	選修	
			普通化學(一)	3	選修	
			普通化學(二)	3	選修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選修	
			普通化學實驗(二)	1	選修	
環境科學	3	選修				
先進化學品開發能力	8	21	光電材料	3	選修	
			奈米材料	3	選修	
			專題研究	3	選修	
			無機化學(一)	3	選修	
			無機化學(二)	3	選修	
			應用化學	3	選修	
			材料科學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3	職場倫理	3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8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
4. 若持有勞動部「化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化學工業製程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化學」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儀器檢測品管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石油化學」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化學工業製程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7. 凡課程分（一）、（二）…者，視為學期課程之開設且具階段性，須依序修讀。

先修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先修規劃	先修課程內容
物理化學(二)	依所列課程	物理化學（一）
物理化學(三)	依所列課程	物理化學（一）、物理化學（二）
物理化學實驗(二)	依所列課程	物理化學實驗（一）
有機化學(二)	依所列課程	有機化學（一）
有機化學實驗(二)	依所列課程	有機化學實驗（一）
單元操作（二）	依所列課程	單元操作（一）
分析化學實驗(二)	依所列課程	分析化學實驗（一）
分析化學(二)	依所列課程	分析化學（一）
儀器分析(二)	依所列課程	儀器分析（一）
儀器分析實驗(二)	依所列課程	儀器分析實驗（一）
生物化學(二)	依所列課程	生物化學（一）
普通化學(二)	依所列課程	普通化學（一）
普通化學實驗(二)	依所列課程	普通化學實驗（一）
無機化學(二)	依所列課程	無機化學（一）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增設】

適用對象：自 111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師資生適用, 110 學年度取得師資
生資格者得適用之。

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16393 號函核定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16393 號函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7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42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原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	8	43	程式設計	3	選修	▲實習課程
			電子學	3	選修	▲實習課程
			電子電路實驗	3	選修	▲實習課程
			電工學	3	選修	▲實習課程
			程式語言	3	選修	▲實習課程 電子系、電機系開設
			電子學(一)	3	選修	電子系、電機系開設
			電子學實驗	2	選修	▲實習課程 電子學實驗包含電子學實驗(一)及電子學實驗(二)
			電路實驗	2	選修	▲實習課程 電路實驗包含電路實驗(一)及電路實驗(二)
			電路學(一)	3	選修	電子系、電機系開設
			數位邏輯	3	選修	工教系、電子系開設
			電子實驗與設計	3	選修	▲實習課程
			電路實驗與設計	3	選修	▲實習課程
			通訊系統導論	3	選修	
			計算機概論	3	選修	工教系、電子系、電機系開設
計算機實務與應用	3	選修	▲實習課程			
能源與控制技術能力	8	46	熱力學	3	選修	
			流體力學	3	選修	
			機電整合	3	選修	▲實習課程
			自動控制	3	選修	工教系、電機系開設
			能源與動力	3	選修	
			專題製作(永續能源)	3	選修	
			熱傳學	3	選修	
			太陽能工程導論	3	選修	
			微處理機	3	選修	
			微處理機實驗	1	選修	▲實習課程
			光電工程導論	3	選修	
			微感測與介面電路	3	選修	
			控制程式	3	選修	
			微控制器	3	選修	
			微控制器實作與量測	3	選修	▲實習課程
數位訊號處理	3	選修				
電機與冷凍空調技術能力	8	42	空調系統性能驗證技術	3	選修	▲實習課程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3	選修	
			冷凍冷藏技術	3	選修	
			專題製作(冷凍空調)	3	選修	▲實習課程

			基礎冷凍空調實務	3	選修	
			空調工程與設計	3	選修	
			冷凍工程與設計	3	選修	
			冷凍空調原理	3	選修	
			電機機械	3	選修	
			電路學(二)	3	選修	電子系、電機系開設
			電磁學	3	選修	電子系、電機系開設
			數位系統設計	3	選修	▲實習課程
			無線通訊	3	選修	
			數位邏輯設計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11	職業探索與生涯規劃	2	選修	
			企業倫理	2	選修	
			工程倫理與法律	2	選修	
			實作專題(上)	3	選修	▲實習課程
			產業實務專題	2	選修	▲實習課程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7 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新增培育系所】

適用對象：自111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師資生適用,110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

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43166A號函備查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43166A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04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主修電子電機）、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電機與電子群 基本專業能力	8	25	電路實驗	2	必修	▲實習課程
			電子學實驗	2	必修	▲實習課程
			電子實驗與設計	3	選修	▲實習課程
			電路實驗與設計	3	選修	▲實習課程
			電路學(一)	3	選修	1. 電子系、電機系開設課程之規範及課程學分採認抵免相關規程學分，請參考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電子學(一)	3	選修	1. 電子系、電機系開設課程之規範及課程學分採認抵免相關規程學分，請參考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程式語言	3	必修	▲實習課程
			數位邏輯	3	選修	
電磁學	3	選修	1. 電子系、電機系開設課程之規範及課程學分採認抵免相關規程學分，請參考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電子電路設計 能力	8	30	數位系統設計	3	選修	▲實習課程
			電子電路學	3	選修	
			通訊系統導論	3	選修	
			電機/電子專題製作	3	選修	電機/電子專題製作含電子工程專題(一)電子工程專題(二)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選修	
			電子學(二)	3	選修	1. 電子系、電機系開設課程之規範及課程學分採認抵免相關規程學分，請參考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微波專論	3	選修	
			電路學(二)	3	選修	1. 電子系、電機系開設課程之規範及課程學分採認抵免相關規程學分，請參考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射頻微波電路設計與實作	3	選修	▲實習課程

計算機應用能力	8	40	數位訊號處理	3	選修	
			計算機概論	3	選修	
			微處理機	3	選修	
			微處理機實驗	1	選修	▲實習課程
			嵌入式系統	3	選修	
			資料結構	3	選修	1. 電子系、電機系開設 2. 修讀課程之規範及課 程學分採認抵免相關規 定，請參考「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各學科(領域)師資職前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 覽表實施要點」。
			計算機組織	3	選修	
			離散數學	3	選修	
			人工智慧	3	選修	▲實習課程
			作業系統	3	選修	
			演算法	3	選修	
			機器學習	3	選修	
			高階 C 語言	3	選修	
			微控制器	3	選修	
微控制器實作與量測	3	選修	▲實習課程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9	工程倫理與法律	2	選修	
			企業倫理	2	選修	
			實作專題(上)	3	選修	▲實習課程
			產業實務專題	2	選修	▲實習課程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二、業界實習時數至少需 18 小時(每門實習課程可至多採認6小時)。
- 三、自111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師資生適用，110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適用對象：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師資生適用。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90702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47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程式設計能力	6	6	程式設計	3	選修	
			軟體工程	3	選修	
多媒體設計能力	6	9	電腦繪圖	3	選修	
			多媒體概論	3	選修	
			電腦影像處理	3	選修	
資料庫與管理能力	6	9	資訊管理	3	選修	
			資料庫	3	選修	
			資料結構	3	選修	
數位科技能力	6	12	計算機結構	3	選修	
			作業系統	3	選修	
			電子商務	3	選修	
			計算機網路	3	選修	
商業實務能力	6	9	會計學	3	選修	
			管理學	3	必修	
			經濟概論	3	必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2	職業倫理	2	必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4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商業實務能力」類課程係屬跨商管專長類課程。
4. 若持勞動部「電腦軟體設計—Java」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勞動部「電腦軟體設計—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勞動部「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多媒體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或「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商業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8.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
9. 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門課程學分表

★專門課程倘有修正，將公告於課程組([課程組網站](#)>[師資職前課程](#)>[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課程](#))，供同學查閱！

一、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121
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127
三、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	130
四、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132
五、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印尼語專長)..	135
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越南語專長)..	138
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泰國語專長)..	14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

劃計畫書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補正】

適用對象：適用114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3學
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

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31735號備查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7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77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教育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國語素 小公能養 輔導度	1. 熟諳倫理法規並維護學生福祉。	2	5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2. 認同輔導員多元專業並尊重族群。	2	11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人際關係與溝通(人際關係)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性別教育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多元文化教育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課程的教學目標為： (1)理解多元文化教育的論述並能參與討論。 (2)能運用多元文化教育的思維看待教育裡的性別、階級、族群等議題。 (3)認識多元文化教育落實於課程、教學、以及學校環境營造之情況。 (4)能從自身週遭的人事物體認多元文化教育的價值與限制。	
	國語素 小知養 輔導識	3. 熟諳本與輔導理念。	3	7	諮商理論研究：身心障礙者導向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阿德勒心理：理論與實務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4. 熟悉及重應兒童的適應問題。		2	16	兒童適應問題專題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專題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5. 熟悉學校輔導工作的組織及內涵。 學校輔導工作的架構及服務內容。	4	48	學校輔導工作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輔導行政與評鑑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學校輔導工作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學習輔導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諮詢理論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諮詢理論專題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家庭發展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服務研究	3	必備	
			親職教育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班級經營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學習輔導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生涯輔導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親職教育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家庭發展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國小組輔導素養	6.實施學校輔導工作。	9	62	諮商技術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兒童諮商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諮商技術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團體諮商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團體輔導與諮商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團體諮商專題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團體輔導與諮商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婚姻諮商專題研究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婚姻與家庭諮商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系統評估與合作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學校諮商實習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學校諮商進階實習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社區諮商實習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社區諮商進階實習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個別諮商實習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團體諮商實習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課程類別之核心知能1. 熟悉學校輔導倫理及相關法規，並維護學生福祉項下，包含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課程類別之核心知能2. 認同國小輔導專業，並尊重校園內多元族群項下，包含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概論、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性別教育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課程類別之核心知能3. 熟悉輔導的基本理論與概念，包含諮商理論研究等科目，必修至少3學分。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課程類別之核心知能4. 熟悉兒童及青少年的重大適應議題，包含兒童諮商研究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課程類別之核心知能5. 熟悉學校輔導工作的組織架構及服務內容項下，5-1熟悉國小輔導工作的組織架構及生態系統運作機制，包含學校輔導工作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課程類別之核心知能5. 熟悉學校輔導工作的組織架構及服務內容項下，5-2熟悉學校輔導工作的直接服務和間接服務內容，包含學習輔導研究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課程類別之核心知能6. 實施學校輔導工作項下，6-1實施國小學童的個別諮商輔導，包含諮商技術研究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課程類別之核心知能6. 實施學校輔導工作項下，6-2實施國小學童的團體諮商輔導，包含團體諮商研究等科目，必修至少3學分。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課程類別之核心知能6. 實施學校輔導工作項下，6-3有效地推動校內、外的輔導生態系統合作，包含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課程類別之核心知能6. 實施學校輔導工作項下，6-4在國小現場實施學校輔導工作，包含諮詢理論研究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課程類別之核心知能7. 妥適整合校內外資源，規劃與執行學校輔導方案項下，包含心理衛生研究、個案管理、危機處理(管理)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課程類別之核心知能8. 妥適選擇、運用輔導工具與媒材項下，包含心理衡鑑研究、遊戲治療等科目，必修至少2學分。

修習心理衡鑑研究、心理測驗研究科目，須先修高等統計學研究科目。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

【※補正】

適用對象：110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109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

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76696號同意備查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34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校開設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閩南語 溝通能力	6	8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必備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必備		
			臺語文創作	2	選備		
			華臺語文對譯	2	選備		
語言學 知識	6	10	語言學概論	2	必備		
			閩南語概論	2	必備		
			閩南語語法	2	選備		
			臺灣語言社會與文化	2	選備		
			臺灣語言接觸與變遷	2	選備		
閩南文 學	6	8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	必備		
			臺灣閩南語文學賞析	2	選備		
			臺灣閩南歲時祭儀與生命禮俗	2	選備		
			臺灣文化專題	2	選備		
閩南語 教學	6	8	閩南語語音教學	2	必備		
			閩南語詞彙與語法教學	2	必備		
			語言習得	2	選備		
			本土語言教學專題	2	選備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一. 本專門課程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二.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閩南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 學分。
- 三.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B2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 四.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加註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本專門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24 學分，課程類別如下：
 1.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6 學分：含核心必備學分閩南語聽力與口說（2 學分）、閩南語閱讀與書寫（2 學分）及選備科目。
 2. 語言學知識 6 學分：含核心必備學分語言學概論（2 學分）、閩南語概論（2 學分）及選備科目。
 3. 閩南文化與文學 6 學分：含核心必備學分臺灣閩南文化概論（2 學分）及選備科目。
 4. 閩南語教學 6 學分：含核心必備學分閩南語語音教學（2 學分）、閩南語詞彙與語法教學（2 學分）及選備科目。
 5. 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若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閩南語能

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類別課程至多6學分；具5年(含)以上閩南語教學年資者，檢具服務能力證明書送審，得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相關課程至多4學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增設】

適用對象：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110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

經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10175 號函核定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經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10175 號函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34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客家文化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客家語文溝通能力	客家語文溝通能力	6	8	客家語聽講	2	必備	
				客家語讀寫	2	必備	
				客家語文創作	2	選備	
				客家語文翻譯	2	選備	
語言學知識	語言學知識	6	10	語言學通論	2	必備	
				客家語概論	2	必備	
				客家語語音	2	選備	
				臺灣客家語言文化田野調查(1)	2	選備	
				臺灣客家語言文化田野調查(2)	2	選備	
客家文化與文學	客家文化與文學	6	10	臺灣客家文化概論	2	必備	
				客家語兒童文學	2	選備	
				世界客家	2	選備	
				客家婦女	2	選備	
				客家民俗	2	選備	
客家語教學	客家語教學	6	6	客家語語法教學	2	必備	
				客家語拼音教學	2	必備	
				語言教學	2	選備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表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課程涵蓋四大課程類別：「語言學知識」、「客家語文溝通能力」、「客家文化與文學」，以及「客家語教學」。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客家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4. 修習本課程者，應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5.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加註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本專門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24 學分，課程類別如下：
 - (1). 客家語文溝通能力 6 學分：含核心必備學分客家語聽講（2 學分）、客家語讀寫（2 學分）及選備科目。
 - (2). 語言學知識 6 學分：含核心必備學分語言學通論（2 學分）、客家語概論（2 學分）及選備科目。
 - (3). 客家文化與文學 6 學分：含核心必備學分臺灣客家文化概論（2 學分）及選備科目。
 - (4). 客家語教學 6 學分：含核心必備學分客家語語法教學（2 學分）、客家語拼音教學（2 學分）及選備科目。
6. 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若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客家語文溝通能力」類別課程至多 6 學分；具 5 年(含)以上客語教學年資者，檢具服務能力證明書送審，得抵免「客家語教學」類別課程至多 4 學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新增培育系所】

適用對象：適用112學年度起取得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111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17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科技教育與訓練組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4	7	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	2	必備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	選備	
			資訊倫理與法律	3	選備	
邏輯與運算	4	15	程式設計	3	選備	
			演算法	3	選備	
			資料結構	3	選備	
			計算機概論	3	選備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選備	
設計與製作	4	21	基本設計	3	選備	
			電腦繪圖	3	選備	
			產品設計與製造	3	選備	
			電腦輔助製造	3	選備	
			設計思考	3	選備	
			陶瓷加工	3	選備	
			木器製造	3	選備	
科技應用實務	12	74	影像處理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影像處理、教育大數據分析專題製作、資料庫、無線網路)此四門課必備至少2學分
			資料庫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影像處理、教育大數據分析專題製作、資料庫、無線網路)此四門課必備至少2學分
			無線網路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影像處理、教育大數據分析專題製作、資料庫、無線網路)此四門課必備至少2學分
			教育大數據分析專題製作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影像處理、教育大數據分析專題製作、資料庫、無線網路)此四門課必備至少2學分
			機構學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機構學、結構學、機電整合、能源與動力)此四門課必備至少2學分
			結構學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機構學、結構學、機電整合、能源與動力)此四門課必備至少2學分
			機電整合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機構學、結構學、機電整合、能源與動力)此四門課必備至少2學分
			能源與動力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機構學、結構學、機電整合、能源與動力)此四門課必備至少2學分
			計算機結構	3	選備	
			資料分析	3	選備	
			資訊管理	3	選備	
			資訊安全	3	選備	

		跨學科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備	
		自動控制	3	選備	
		計算機網路	3	選備	
		作業系統	3	選備	
		人工智慧	3	選備	
		大數據分析與視覺化方法	3	選備	
		數位邏輯	3	選備	
		嵌入式系統	3	選備	
		機器學習	3	選備	
		資料探勘	3	選備	
		全球資訊網程式設計	3	選備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	3	選備	
		機械製造	3	選備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4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6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科技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

【※增設】

適用對象：適用112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

經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104571號函同意核定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38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應修畢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	14	20	語言學概論	2	必備	
			初級印尼語	2	必備	
			中級印尼語	2	必備	
			進階印尼語	2	必備	
			初級印尼語會話	2	必備	
			中級印尼語會話	2	必備	
			進階印尼語會話	2	必備	
			印尼語聽力與口說	2	必備	
			印尼語閱讀與書寫	2	必備	
			印華語文對譯	2	必備	
新住民語言與文化	4	16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2	必備	
			東南亞史	2	選備	
			東南亞社會專題	2	選備	
			東南亞政經專題	2	選備	
			東南亞教育概論	2	選備	
			東南亞跨文化管理研究	2	選備	
			東南亞生命禮俗文化	2	選備	
			印尼語文化專題	2	選備	
新住民語教學	2	2	印尼語文學教材教法	2	選備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語別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語為主。
- 2、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24學分（包括必備至少6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4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新住民語文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科目至少2學分。
- 4、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者，除修畢本課程規定最低總學分數外，仍需參加東南亞國家語言相關考試，並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R）B1級標準之語言能力認證證書或證明，且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能力，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東南亞語文能力認證資格及標準如下：
 - (1) 越南語：應取得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中級能力(B1)或以上之認證。
 - (2) 印尼語：應取得印尼語文能力檢定UBI-PA/中級能力或以上之認證。
 - (3) 泰國語：應取得泰語能力檢定CU-TFL/中級能力(B1)或以上之認證。
- 5、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或教學人員取得第4點所列東南亞語文能力證明或具備當地國大學學歷者，得抵免

「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類課程至多8學分；加具一定教學年資者(至少5年)，得再抵免「新住民語教學」類課程至多4學分。

6、修畢本專門課程學分並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資格者，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教師證書。

必備至少2學分；新住民語語別初階課程至少擇一語種修習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專長
」

【※增設】

適用對象：適用112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

經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104571號函同意核定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38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	14	20	語言學概論	2	必備	
			初級越南語	2	必備	
			中級越南語	2	必備	
			進階越南語	2	必備	
			初級越南語會話	2	必備	
			中級越南語會話	2	必備	
			進階越南語會話	2	必備	
			越南語聽力與口說	2	必備	
			越南語閱讀與書寫	2	必備	
			越華語文對譯	2	必備	
新住民語言與文化	4	16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2	必備	
			東南亞史	2	選備	
			東南亞社會專題	2	選備	
			東南亞政經專題	2	選備	
			東南亞教育概論	2	選備	
			東南亞跨文化管理研究	2	選備	
			東南亞生命禮俗文化	2	選備	
			越南語文化專題研究	2	選備	
新住民語教學	2	2	越南語文學習教材文化應用與教學方法	2	選備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語別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語為主。
- 2、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24學分（包括必備至少6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4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新住民語文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科目至少2學分。
- 4、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者，除修畢本課程規定最低總學分數外，仍需參加東南亞國家語言相關考試，並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R）B1級標準之語言能力認證證書或證明，且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能力，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東南亞語文能力認證資格及標準如下：
 - (1) 越南語：應取得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中級能力(B1)或以上之認證。
 - (2) 印尼語：應取得印尼語文能力檢定UBI-PA/中級能力或以上之認證。
 - (3) 泰國語：應取得泰語能力檢定CU-TFL/中級能力(B1)或以上之認證。
- 5、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或教學人員取得第4點所列東南亞語文能力證明或具備當地國大學學歷者，得抵免

「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類課程至多8學分；加具一定教學年資者(至少5年)，得再抵免「新住民語教學」類課程至多4學分。

6、修畢本專門課程學分並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資格者，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專長」教師證書。

必備至少2學分；新住民語語別初階課程至少擇一語種修習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泰國語專長
」

【※增設】

適用對象：適用112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

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104503號函同意核定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112.12.20/1120104503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泰國語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38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	14	20	語言學概論	2	必備	
			初級泰國語	2	必備	
			中級泰國語	2	必備	
			進階泰國語	2	必備	
			初級泰國語會話	2	必備	
			中級泰國語會話	2	必備	
			進階泰國語會話	2	必備	
			泰國語聽力與口說	2	必備	
			泰國語閱讀與書寫	2	必備	
			泰華語文對譯	2	必備	
新住民語言與文化	4	16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2	必備	
			東南亞史	2	選備	
			東南亞社會專題	2	選備	
			東南亞政經專題	2	選備	
			東南亞教育概論	2	選備	
			東南亞跨文化管理研究	2	選備	
			東南亞生命禮俗文化	2	選備	
			泰國語文化專題	2	選備	
新住民語教學	2	2	泰國語文教學教法	2	選備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語別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語為主。
- 2、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24學分（包括必備至少6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4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新住民語文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科目至少2學分。
- 4、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者，除修畢本課程規定最低總學分數外，仍需參加東南亞國家語言相關考試，並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R）B1級標準之語言能力認證證書或證明，且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能力，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東南亞語文能力認證資格及標準如下：
 - (1)越南語：應取得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中級能力(B1)或以上之認證。
 - (2)印尼語：應取得印尼語文能力檢定UBI-PA/中級能力或以上之認證。
 - (3)泰國語：應取得泰語能力檢定CU-TFL/中級能力(B1)或以上之認證。
- 5、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或教學人員取得第4點所列東南亞語文能力證明或具備當地國大學學歷者，得抵免

「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類課程至多8學分；加具一定教學年資者(至少5年)，得再抵免「新住民語教學」類課程至多4學分。

6、修畢本專門課程學分並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資格者，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泰國語專長」教師證書。

必備至少2學分；新住民語語別初階課程至少擇一語種修習

伍、中等學校/國民小學 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學分表

★課程倘有修正，將公告於課程組網頁，供同學查閱；路徑如下：

[課程組](#) > [學分審查認證](#) > **【次專長】** [中等學校加註雙語教學](#)

[課程組](#) > [師資職前課程](#) > **【次專長】** [國民小學加註雙語教學](#)

一、中等學校-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一)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144
(二)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145
(三)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146
(四)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147
(五)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148
(六)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149
(七)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150
(八)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151

二、國民小學-註記次專長課程-雙語教學專長..... 15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註記次專長

〈英語及雙語教學〉課程架構表

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7864 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1577 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0462 號函同意備查

自 11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111 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得適用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育 專業 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英語及雙語教學）	2
	教育實踐課程	英語科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	2
		英語科教學實習（英語及雙語教學）	2
		英語科進階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	2
		英語科進階教學實習（英語及雙語教學）	2
總計：10 學分			
<p>說明：</p> <p>一、修習資格：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二、抵免原則： (一)本校非雙語師資生曾於本校修習相同科目名稱且為雙語課程屬性之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申請通過後，得申請辦理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抵免；修習科目為中文課程屬性之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科目名稱未包含「雙語教學」或「英語及雙語教學」，不得申請辦理抵免。 (二)中等學校階段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抵免僅限為共通性課程；共通性課程為課程發展與設計(英語及雙語教學)。 (三)英語科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英語科教學實習（英語及雙語教學）、英語科進階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及英語科進階教學實習（英語及雙語教學）不得辦理抵免。</p> <p>三、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次專長（英語及雙語教學）： (一)應修畢上表所列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 10 學分課程。 (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三)另須完成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26 學分（含中等任教學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所需學分。</p> <p>四、擋修機制： (一)修習「英語科教學實習（英語及雙語教學）」前，須修畢「英語科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 (二)修習「英語科進階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前，須修畢「英語科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 (三)修習「英語科進階教學實習（英語及雙語教學）」前，須修畢「英語科進階教材教法（英語及雙語教學）」及「英語科教學實習（英語及雙語教學）」。</p> <p>五、採認原則： (一)本表所列 10 學分課程，得採認為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 26 學分中。 (二)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一律不予採認。</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

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7864 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1577 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0462 號函同意備查

自 11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111 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得適用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育 專業 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2
	教育實踐課程	數學科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數學科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2
		數學科進階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總計：10 學分

說明：

一、修習資格：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抵免原則：

- (一)本校非雙語師資生曾於本校修習相同科目名稱且為雙語課程屬性之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申請通過後，得申請辦理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抵免；修習科目為中文課程屬性之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科目名稱未包含「雙語教學」或「英語及雙語教學」，不得申請辦理抵免。
- (二)中等學校階段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抵免僅限為共通性課程；共通性課程為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 (三)數學科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數學科教學實習(雙語教學)及數學科進階教材教法(雙語教學)不得辦理抵免。

三、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 (一)應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即上表所列課程)10 學分。
- (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三)另須完成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6 學分(包含中等任教學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須學分。

四、擋修機制：

- (一)修習數學科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數學科進階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前，須修畢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及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 (二)修習數學科教學實習(雙語教學)前，須修畢數學科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五、採認原則：

- (一)本表 10 學分得採認為一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中。
- (二)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

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7864 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1577 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0462 號函同意備查

自 11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111 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得適用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2
	教育實踐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2
	適性教學(雙語教學)	2	

總計：10 學分

說明：

一、修習資格：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抵免原則：

- (一)本校非雙語師資生曾於本校修習相同科目名稱且為雙語課程屬性之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申請通過後，得申請辦理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抵免；修習科目為中文課程屬性之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科目名稱未包含「雙語教學」或「英語及雙語教學」，不得申請辦理抵免。
- (二)中等學校階段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抵免僅限為共通性課程；共通性課程為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適性教學(雙語教學)。
- (三)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及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教學實習(雙語教學)不得辦理抵免。

三、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 (一)應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即上表所列課程)10 學分。
- (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三)另須完成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6 學分(包含中等任教學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須學分。

四、擋修機制：

- (一)修習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前，須修畢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及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 (二)修習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教學實習(雙語教學)前，須修畢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五、採認原則：

- (一)本表 10 學分得採認為一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中。
- (二)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

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7864 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1577 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0462 號函同意備查

自 11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111 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得適用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2
	教育實踐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2
	適性教學(雙語教學)	2	

總計：10 學分

說明：

一、修習資格：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抵免原則：

- (一)本校非雙語師資生曾於本校修習相同科目名稱且為雙語課程屬性之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申請通過後，得申請辦理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抵免；修習科目為中文課程屬性之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科目名稱未包含「雙語教學」或「英語及雙語教學」，不得申請辦理抵免。
- (二)中等學校階段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抵免僅限為共通性課程；共通性課程為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適性教學(雙語教學)。
- (三)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及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教學實習(雙語教學)不得辦理抵免。

三、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 (一)應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即上表所列課程)10 學分。
- (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三)另須完成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6 學分(包含中等任教學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須學分。

四、擋修機制：

- (一)修習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前，須修畢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及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 (二)修習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教學實習(雙語教學)前，須修畢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五、採認原則：

- (一)本表 10 學分得採認為一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中。
- (二)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

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7864 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1577 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0462 號函同意備查

自 11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111 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得適用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2
	教育實踐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2
適性教學(雙語教學)			2
總計：10 學分			
<p>說明：</p> <p>一、修習資格：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二、抵免原則： (一) 本校非雙語師資生曾於本校修習相同科目名稱且為雙語課程屬性之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申請通過後，得申請辦理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抵免；修習科目為中文課程屬性之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科目名稱未包含「雙語教學」或「英語及雙語教學」，不得申請辦理抵免。 (二) 中等學校階段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抵免僅限為共通性課程；共通性課程為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適性教學(雙語教學)。 (三)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及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教學實習(雙語教學)不得辦理抵免。</p> <p>三、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一) 應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即上表所列課程)10 學分。 (二) 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三) 另須完成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6 學分(包含中等任教學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須學分。</p> <p>四、擋修機制： (一) 修習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前，須修畢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及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二) 修習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教學實習(雙語教學)前，須修畢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教材教法(雙語教學)。</p> <p>五、採認原則： (三) 本表 10 學分得採認為一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中。 (四)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一律不予採認。</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

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7864 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1577 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0462 號函同意備查

自 11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111 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得適用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育 專業 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2
	教育實踐課程	生活科技科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生活科技科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2
	生活科技科進階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總計：10 學分

說明：

一、修習資格：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抵免原則：

(一)本校非雙語師資生曾於本校修習相同科目名稱且為雙語課程屬性之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申請通過後，得申請辦理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抵免；修習科目為中文課程屬性之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科目名稱未包含「雙語教學」或「英語及雙語教學」，不得申請辦理抵免。

(二)中等學校階段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抵免僅限為共通性課程；共通性課程為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三)生活科技科教材教法(雙語教學)、生活科技科教學實習(雙語教學)及生活科技科進階教材教法(雙語教學)不得辦理抵免。

三、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一)應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即上表所列課程)10 學分。

(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三)另須完成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6 學分(包含中等任教學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須學分。

四、擋修機制：

(一)修習生活科技科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前，須修畢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及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二)修習生活科技科教學實習(雙語教學)前，須修畢生活科技科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三)修習生活科技科進階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前，須修畢生活科技科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五、採認原則：

(一)本表 10 學分得採認為一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中。

(二)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

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7864 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1577 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0462 號函同意備查

自 11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111 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得適用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2
	教育實踐課程	資訊科技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資訊科技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2
專門課程	資料結構(雙語教學)	3	

總計：11 學分

說明：

一、修習資格：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抵免原則：

(一)本校非雙語師資生曾於本校修習相同科目名稱且為雙語課程屬性之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申請通過後，得申請辦理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抵免；修習科目為中文課程屬性之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科目名稱未包含「雙語教學」或「英語及雙語教學」，不得申請辦理抵免。

(二)中等學校階段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抵免僅限為共通性課程；共通性課程為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三)資訊科技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資訊科技教學實習(雙語教學)及資料結構(雙語教學)不得辦理抵免。

三、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一)應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即上表所列課程)11 學分。

(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三)另須完成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6 學分(包含中等任教學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須學分。

四、擋修機制：

(一)修習資訊科技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前，須修畢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及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二)修習資訊科技教學實習(雙語教學)前，須修畢資訊科技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五、採認原則：

(一)本表 11 學分得採認為一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中。

(二)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

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7864 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1577 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0462 號函同意備查

自 11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111 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得適用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2
	教育實踐課程	藝術領域教材教法(音樂)(雙語教學)	2
		藝術領域進階教材教法(音樂)(雙語教學)	2
		藝術領域教學實習(音樂)(雙語教學)	2
		藝術領域進階教學實習(音樂)(雙語教學)	2
總計：10 學分			

說明：

一、修習資格：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抵免原則：

- (一) 本校非雙語師資生曾於本校修習相同科目名稱且為雙語課程屬性之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申請通過後，得申請辦理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抵免；修習科目為中文課程屬性之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科目名稱未包含「雙語教學」或「英語及雙語教學」，不得申請辦理抵免。
- (二) 中等學校階段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抵免僅限為共通性課程；共通性課程為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 (三) 藝術領域教材教法(音樂)(雙語教學)、藝術領域進階教材教法(音樂)(雙語教學)、藝術領域教學實習(音樂)(雙語教學)及藝術領域進階教學實習(音樂)(雙語教學)不得辦理抵免。

三、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 (一) 應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即上表所列課程)10 學分。
- (二) 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三) 另須完成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6 學分(包含中等任教學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須學分。

四、擋修機制：

- (一) 修習「藝術領域教材教法(音樂)(雙語教學)」前，須修畢「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 (二) 修習「藝術領域進階教材教法(音樂)(雙語教學)」前，須修畢「藝術領域教材教法(音樂)(雙語教學)」。
- (三) 修習「藝術領域教學實習(音樂)(雙語教學)」前，須修畢「藝術領域進階教材教法(音樂)(雙語教學)」。
- (四) 修習「藝術領域進階教學實習(音樂)(雙語教學)」前，須修畢「藝術領域教學實習(音樂)(雙語教學)」。

五、採認原則：

- (一) 本表 10 學分得採認為一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中。
- (二)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經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59832號函備查

自112學年度起取得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適用之。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2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2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雙語教學)		2	

總計 10 學分

說明：

一、修習資格：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含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1 級以上(含聽、讀)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抵免原則：

(一)本校非雙語師資生曾於本校修習相同科目名稱且為雙語課程屬性之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申請通過後，得申請辦理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抵免；修習科目為中文課程屬性之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科目名稱未包含「雙語教學」，不得申請辦理抵免。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次專長課程之抵免僅限為共通性課程；共通性課程為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閱讀理解策略教學(雙語教學)。

(三)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及教學實習(雙語教學)不得辦理抵免。

三、申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註雙語次專長：

(一)完成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46 學分(包含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選科目)所須學分。

(二)應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即上表所列課程)10 學分。

(三)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含聽、說、讀、寫)或取得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 級以上(含聽、說、讀、寫)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四、擋修機制：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前，須修畢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五、採認原則：





(一)本表 10 學分得採認為一般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46 學分中，惟若採認至一般課程則仍須符合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之擋修規定，未符合規定者，該學分不予採認。

(二)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陸、志工服務

- 一、時數要求：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後，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審查前，須完成 30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例如：您係 115 學年度錄取新生，請於 115/8/1 起開始累計志工時數。
- 二、對象：「中教」、「小教」、「特教資優」教育學程學生，皆須完成，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性質要求：
 - (一)不得支領薪資，並以教育相關之志工服務為優先。
 - (二)校內外與教育有關的單位均可，例如本校學系所及行政單位協助行政事務、擔任活動工作人員、至國小說故事、課輔、營隊協助、圖書館志工…等，只要不支領津貼均可。
- 四、認證方式：
 - (一)請服務機關將時數登錄於課程組提供之「服務學習卡」上，並核該機關承辦人或單位章以茲證明；或請服務機關開立服務證明(須註明服務日期及時數)，並於辦理審核時檢附服務證明影本以茲證明。
 - (二)同時於本校修讀二類教育學程者，志工服務時數須分別計算，不得重複。
例：師資生同時具備中等教育學程及小學教育學程資格，則中教志工 30 小時、小教志工 30 小時，共計須完成 60 小時，不得重複。
- 五、繳交時間：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審查時，請將服務學習證明與師資職前教育審查認定表一併繳交由課程組查驗。

※服務學習卡可至課程組領取(服務學習卡範本)

	
<p>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p> <h2>服務學習卡</h2> 	
<p>●系所 _____</p> <p>●班別 _____</p> <p>●姓名 _____</p> <p>●學號 _____</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教育學程招生簡章第十二大項辦理。2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須於修課期間執行30小時教育相關之服務學習，始得核發教育學程證書。3 服務學習時數由服務單位於本服務學習卡上登記並簽章，否則不予承認。4 服務學習時數不得與實地學習時數互相採計。
	

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 相關科目修課說明

一、相關法規：

-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 (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5 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含小學、中等及特教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前，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

二、採認說明如下：

適用對象		採認	說明
105 學年度取得小學、中等及特教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所修習之「教育議題專題」已納入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	參加本校師就處開設「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專題演講者，於成績單備註欄註記。
	106 學年度之後取得小學、中等及特教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於職前教育(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修讀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	依公告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
		參加教育部開設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	1. 修畢臺師大、彰師大、正修科大所開設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書。 2. 學分班開設日程依教育部公告為主。

三、本校「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如下：

開課單位	生涯規劃相關科目	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科目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 生涯規劃 2. 生涯規劃教育 3. 職業探索與生涯規劃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職業探索與生涯規劃
教育系	1.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生涯輔導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特殊教育系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112 學年度起更名為特殊學生需求生涯與轉銜)	1.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2. 職業教育課程與教學
各學系	人文科技與職涯規劃(職業與生涯)	人文科技與職涯規劃(職業與生涯)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服務研究	-
理學院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註：同一課程名稱同時列為「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課程時，表示修習該課程可同時認定。

四、其他說明：

題號	問題	說明
(一)	如何得知自哪一學年度起具備師資生資格？	<p>1. 全師培學系師培生(教育系、特教系、工教系(科技組)、數學系(數學組))自入學年度起具備師資生資格，例：學號 4106XXXXX 即自 106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p> <p>2. 並行學系師培生(國文系、英語系、地理系、體育系、美術系、音樂系、化學系、物理系、生科系)自大二起具備師資生資格，例：學號 4106XXXXX 即自 107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p> <p>3. 教育學程生：依照辦理招生考試錄取學年度起具備師資生資格。</p>
(二)	若 105 學年度已具中教(小教或特教)師資生資格，106 學年度又取得修習另一師資類科資格者，得否以參加「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專題演講，符應技職法第 24 條規定？	<p>*須以哪一學年度取得之師資類科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實習為判斷標準：</p> <p>1. 若是以 105 學年度取得之師資類科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教育實習，則參加「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u>專題演講</u>即可符應技職法第 24 條規定。</p> <p>2. 若是以 106 學年度(含)之後取得之師資類科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教育實習，則須修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u>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u>方能符應。</p>
(三)	若 105 學年度已具中教(小教或特教)師資生資格，且已完成技職法相關規定，但 106 學年度(含)之後又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得否可免再次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	<p>1. 若是以 105 學年度師資生身份於本校修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則 106 學年度(含)之後取得之師資生身分可免再次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p> <p>2. 若是以 105 學年度師資生身份於本校修習教育專題議題課程(融入職業教育育訓練及生涯規劃)或是參加相關專題演講方式，則 106 學年度(含)之後取得之師資生身分必須於本校再次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方能認證。</p>
(四)	若 106 學年度已具中教(小教或特教)師資生資格，107 學年度(含)之後又取得修習另一師資類科資格者，是否可只修習一次「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則可同時符合二師資類科認證？	<p>於<u>本校同一學籍及學號下</u>具備兩種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則僅須修習一次「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即可。</p>
(五)	若 106 學年度已具中教(小教或特教)師資生資格，並已完成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107 學年度(含)之後又取得修習另一師資類科資格者，並應屆考取碩班，申請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至碩班繼續修讀通過，得否可免再次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p>於<u>本校同一學籍及學號下</u>具備兩種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並已完成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之後<u>應屆考取本校更高學歷，並依規定移轉教育學程資格至本校碩、博班繼續修讀</u>者，可免再次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p>

捌、中教【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以前一學位系所報考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特別注意事項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4532 號函，各校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考量研究所受限於學制不同，無法取得大學部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二、適用對象：

若前一學位畢業系所非本校專門課程表列培育系所，須經本校專門課程培育師培系所審核是否具足雙主修/輔系學分數，並審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師資生修習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審核申請表」通過後，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請依規定辦理。

舉例：學生就讀本校教育研究所，以前一學位之應用英語學系報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則須具足英語學系輔系或雙主修學分數後，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補充，若該學系有輔系學分數表，則以具足輔系學分數為主；若該系無輔系學分數表，則以雙主修學分數表為主)。

三、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2978 號函，具備本校學位證書且畢業學系屬本校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後續於本校研究所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已符合本校適合培育系所條件，毋須再行認定。

四、輔系/雙主修審查表須由學生自行下載及填列，並自行送交至學系核章；待全數核章完畢，最後於學分審查時才繳交予課程組，繳交前請務必自行保管好。

★ 務必請於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取得後之第一學期即開始辦理，由申請學生填妥後，檢附成績單正本，提交專門課程培育學系審核。

★ 表單下載路徑：課程組網站>表單下載>9. [碩、博師資生修習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審核申請表](#)

★ *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碩博士生，以「前一學位之相關系所」報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須於取得修畢證書前，俱足專門課程認證系所輔系或雙主修學分，請下載表單填列後逕送系所審核。

★ *輔系學分科目表請參閱[燕巢教務組網站](#)

捌、法規

★法規倘有修正，將公告於課程組([課程組網站](#)>法令規章)，供同學查閱!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158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160
- 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64
- 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
表實施要點..... 167
- 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16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104年01月0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1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6年02月08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05860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12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225468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4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60271號函同意備查
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5年3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50004245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而後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二)本校師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四)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他校師資生曾於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或不同且非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且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六)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 三、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符合第2點第1項第1款及第5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二)符合第2點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及第6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四、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須檢附申請表、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一)師培生：依本校行事曆所公告時間提出辦理，經本校教育學系審核後認定。
 - (二)教育學程生：依通過甄試之當年度招生簡章中明訂申請時間提出辦理，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審核後認定。
- 五、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依規定辦理遞補之學生不在此限。
- 六、辦理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以取得資格當年度經教育部備查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課程為限。
- 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範圍及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以其他相關科目替代。

- (五) 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 (六)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七) 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
 - (八) 各教育專業課程與各專門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九)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八、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一) 符合第2點第1項第1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二) 符合第2點第1項第2款、第4款及第6款辦理學分抵免者，依規定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89年12月20日本校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0年3月28日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9月6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90124751號函修正核定
90年9月20日教育部台(九〇)中(一)字第90132437號函修正核定
91年2月8日台(九一)師(二)字第91015990號函修正核定
91年10月1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1月11日台(九一)師(二)字第91162574號函修正核定
93年5月25日台中(二)字第0930065204號函修正核定
96年1月3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4月4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5月4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66726號函修正核定
97年5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4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236656號函修正核定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97391號函核定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11118號函核定
本校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8年8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97210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9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87868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114年4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14年7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71252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第三項、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第三條 本校為培養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之健全師資，規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開設。
- 第四條 本校得設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教育學程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章 修習資格

- 第五條 本校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及各學系(所)碩、博士班預定當年度入學與在學學生得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 第六條 經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師資培育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稱為師資培育生；經由本處辦理教育學程甄選而獲錄取者稱為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另訂之。
前項師資培育生與教育學程生統稱為師資生。
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限。
本校學生(包含本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含陸生)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
- 第七條 教育學程學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擬移

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轉入資格確定，並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處應成立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辦理教育學程招生甄試事宜。教育學程之招生甄選，原則上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惟每學年度辦理時程仍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正式公告為準。

第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及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課程並註銷該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第十條 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失效或不足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本系、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累計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或記二次小過以上之紀錄者，應予該學期註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且不得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已獲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須註銷並主動繳回。

第十二條 經甄試錄取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因故無法修習，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前申請註銷修習該教育學程。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主修、輔修系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本校教育學程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學分，如已納入本校各系所推動之學分學程、彈性課程或通識課程，其科目及學分得由各系自行認定歸屬於「主修、輔修系課程」以外，以利教育學程生得於學位畢業學分內抵認，並應依各系開課系統表之規定辦理。

本校教育學系學生(研究所除外)，得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四條 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當學年度所適用經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專業課程為修課標準。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二十六學分。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四十六學分。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三十八學分。

自103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本校各師資類科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實地學習時數，並經本處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時數規定如下：

(一)中等學校：至少54小時。

(二)國民小學：至少72小時。

(三)中小學校：至少90小時。

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含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師資類

科)，須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相關採認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其學分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五條 教育學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由本處規劃，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分數至多八學分。

學生每學期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分數至多十三學分。

學生每學期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學分數至多十三學分。

學生同時修習兩類教育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程學分數至多十三學分。

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須符合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於修習期間，考取本校更高學位之碩、博士班時，得申請繼續修習原各該類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入計算，並逕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五條規定，碩、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十八條 教育學程學生選課之邏輯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否則學分不予採認。

第十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若有需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者，應由本校認定他校課程與學生所屬師資類別、領域與群科相同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修習本校未開設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惟學生修習該科目之成績，須由修習學校出具學分證明，供學生持至本校辦理學分採認。

第二十條 跨校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除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外，僅限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且每學期至多以一科為原則。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一條 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間，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學生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後，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且計入大學部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含學士階段以及碩博士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修畢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並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等相關規定，經本校審查通過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本校具有修習雙主修、輔系資格之師資生，若以雙主修、輔系之領域群科專長申請採認並申請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應修習同雙主修、輔系領域群科專長之教育專業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及完成採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以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第五章 學分抵免

- 第二十七條 因學籍異動轉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經甄試錄取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六章 學分費

- 第三十三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應繳納學分費。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加修教育學程而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應繳納全額學雜費。
學分費及學雜費標準依當學期本校之規定繳納。

第七章 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 第三十五條 中等學校各學科或各領域專門科目認定標準，由相關系、所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十六條 有關半年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十七條 (刪除)
- 第三十八條 (刪除)
- 第三十九條 (刪除)
- 第四十條 (刪除)
-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九章 附則

-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經教育部92年1月30日台師(三)字第0920014151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96年11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60174328號函核定
98年12月25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99年1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90014552號函核定
100年1月7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0年9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00170579號函同意核定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1年5月7日臺中(二)字第1010080924號函同意核定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5年1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05143號函同意核定
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5年6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86402號函同意核定
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10年1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06768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教師，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及「本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供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之依據。
- 二、擬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教師，須修畢本學分一覽表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規定之至少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所列相關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三、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
 -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三)專門科目中不含各科目或各科別相關教材教法科目，亦不包含普通科目或通識課程。
- 四、本校師資生應檢附學位證書及修習專門課程成績證明，供採認及抵免之查核。有關專門科目學分申請及發證事宜，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進修學院(教務組)依權責受理；專門科目學分及內容應由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相關系所審查，相關系所超過一系所以上時，若學生所屬系所為該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相關系所，應由該系所審查，餘由其他系所協助審查。惟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受理轉送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相關系所審查。
- 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應由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系所開具。
 - (二)申請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認定須為本校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三)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限。

(四)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進修學院收件、送審，經由欲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專業認定或採認，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10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前項第五款第2目及第3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六)科目及學分採認原則：

1. 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者，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認定之。

2. 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3. 全年修習之科目只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認。

4. 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辦理採認。

5.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6. 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接受校外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要點」之選讀修習課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具備正式學籍後已獲抵免學分者為限。其修習及成績考核方式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接受校外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六、本學分一覽表認定版本以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最新版本為認定依據。本校各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自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日起生效。生效前已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比照辦理。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依提出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七之一、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一覽表，並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進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已足具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進修學院(教務組)依權責登錄。

七之二、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修習在學期中專職

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進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進修學院(教務組)依權責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 八、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申請至本校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隨班附讀申請方式、資格及收費等規定依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 九、凡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一)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者。
 - (二)修畢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
 - (三)不同領域有特殊條件者，依本校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規定辦理。
- 十、本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4年1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10301號函同意核定
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10年1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06768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114年5月28日113學年度第11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14年8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930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下列對象辦理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相關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 四、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依提出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專門課程分為必備科目和選備科目兩大類。欲申請加註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審核通過。
- 五、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教務處及相關學系所開具。
 -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三)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限。
 - (四)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進修學院收件、送審，經由欲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專業認定或採認，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前項 10 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五)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者，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認定之。
- (六)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 (七)全年修習之科目只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認。
- (八)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辦理採認。
- (九)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十)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接受校外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要點」之選讀修習課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具備正式學籍後已獲抵免學分者為限。其修習及成績考核方式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接受校外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六、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申請至本校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隨班附讀申請方式、資格及收費等規定依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七、凡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一)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二)修畢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
- (三)不同領域有特殊條件者，依本校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0年9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00170579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3年5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57437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7年5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65927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9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87868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8月16日台中(二)字第0990140446號函、100年1月18日臺中(二)字第1000007917號函、108年10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函、「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條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點、「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 二、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教育專業及專門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教育專門課程如符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五點知識衰退期之例外條款不在此限。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申請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三、具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 (一)本校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提出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10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五分之一(含)以下者。
 -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10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五分之一(含)以下者。
 -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五分之一(含)以下者。但97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 四、申請時程暨申請機制：
 - (一)申請隨班附讀應於網路選課前一週內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負責受理選課，經送請本校相關系所及審查小組審查通

過，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後始得上課。

(二) 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審查小組之組成，由師就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該專門科目相關系所主管組成，以師就處處長為召集人。

五、修讀學分及人數規定：

(一) 隨班附讀每學期至多以修讀六學分為原則；修讀之課程以日間學制課程為限。

(二) 隨班附讀之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超過該課程選課人數百分之十。修讀研究所課程，每課程修課人數，以不超過5人為限。

(三)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規定辦理；成績及格之科目，由師就處發給學分證明。

六、收、退費規定：

(一) 隨班附讀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各學系學分收費標準，並酌收電腦及圖書館使用費，如課程有實驗或實習，應另繳實驗、實習材料費。

(二) 退費規定：除因故停開之課程無息全額退還外，一律不退費。

七、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問與答集

一、總則

Q1：本校開設的教育學程的類別有那幾種？

A1：本校開設的教育學程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取得國中、高中、高職等教師資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取得國小教師資格）、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取得特教中等資優教師資格）。

二、修習對象與資格

Q1：如果一直都沒有甄選上教育學程，但是把學分修完，是否也可以當老師？

A1：不可以，全國師資生名額教育部嚴格控管，必須經過本校正式甄選途徑之學生方為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才具有報名教師資格考的資格。

Q2：在何種條件下，會被註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A2：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註銷修習資格：

1. 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本系、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累計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或記二次小過以上之紀錄者。
2.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及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課程並註銷該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若有繳完教育學程學分費，繳費明細內會顯示[教育學程學分費]的文字；請務必確認您是否有繳交完成；舉例來說，若您本學期修 4 學分教育學程學分，學分費為 $980 \times 4 = 3920$ 元；若您繳費紀錄中沒有單筆資料顯示 3920 元，那麼就是沒有繳費喔!!教育學程學分費，是單筆繳納的喔!!）
3. 出納組每學期教育學程繳費期限公告路徑：<https://c.nknu.edu.tw/affair/Default.aspx?Kind=cha>
★以上規範，依據法規最新規範為準。

三、修習年限

Q1：教育學程修業年限為幾年？

A1：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 2 年（以學期計為 4 學期，不含暑期，並應皆有修課事實）。

Q2：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於修習期間，考取本校更高學位時，可否繼續選讀原類別的教育學程？

A2：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於修習期間，應屆考取本校更高學位之碩、博士班時，得至師就處課程組申請繼續修習原各該類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入計算。申請表下載路徑：[課程組 > 表單下載 > 應屆錄取本校研究所繼續修讀教育學程申請書](#)

Q3：修中等教育學程一年，隔年考上國小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如何採計？

A3：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本校師資生(中教)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小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小教)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依規定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小教)修業年限自取得(小教)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前述規範僅係規範師資生應「至少」修業之期程，得否如期修畢尚需視教育學程每學期課程規劃、擋修限制、師資生所屬學系所課程是否衝堂、師資生本身課程安排及學籍修業年限而定。

Q4：研究生未修完教育學程，可否提早申請論文口試？

A4：教育學程課程與研究所畢業論文無直接關聯，研究生法定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最少須修讀兩年(四學期)，請同學自行評估留校時間，以免辦理畢業程序後，無學籍狀態之下，而無法於下一學期選修教育學程課程。

四、修課

Q1：教育學程每學期選課時間及方式為何？

A1：教育學程每學期選課時間配合教務處公告網路選課時間，並自行於選課系統進行選課作業。

Q2：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選課的邏輯順序為何？

A2：請參照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架構表之擋修限制說明。

1. 原則上，選課之邏輯順序為：(1)教育基礎課程→(2)教育方法學課程→(3)分科教材教法課程→(4)分科教學實習課程，違反修課邏輯順序規定，學分不予採計。
2. 修習「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前，須先修畢至少一門「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及「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得同時修習。若教育學程第一個學期僅修習一門「教育基礎課程」及一門「教育方法課程」必修科目，務必留意該「教育基礎課程」科目須及格，否則「教育方法課程」必修科目學分不得採計。

Q3：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為何？

A3：依據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1. 中等教育學程：至多 8 學分，因應部份課程為 3 學分，選課系統開放至 9 學分。
2. 小學教育學程：至多 13 學分，因應部份課程為 3 學分，選課系統開放至 14 學分。
3. 特教資優學程：至多 13 學分，因應部份課程為 3 學分，選課系統開放至 14 學分。
4. 學生同時修習兩類教育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程學分數至多 13 學分，因應部份課程為 3 學分，選課系統開放至 14 學分。

5. 請注意教務處規定之總學分數上限及比例(依本校學則規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則](#)

- A. 學士班：各學期不得超過 27 學分。
- B. 研究所：修習非研究所課程(大學部下修及教育學程)，每學期以 12 學分為上限，但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其學期總學分之上限為 24 學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則 教育部 114.01.15 臺教高(二)字第1140000470 號函備查
第五章 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最低第一、二、三學年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九學分，最高各學期不得超過二十七學分。惟經系主任同意者可加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減修後科目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二十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三學分。

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論文另計)，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系所主管核可。

但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者，可僅修習論文。

若有修習非研究所課程者，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但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其學期總學分之上限為二十四學分。

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每學年修習學分不得超過二十二學分。**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之研究生，每學期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依據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6. 人工加選(加退選期間至[課程組](#)>[最新消息](#)>[google 表單登記](#))

- A. 因學程課程與系必修衝堂，需至他系(校)修課
- B. 因學程未開課，需至他系(校)修課
- C. 尚未具其他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辦理預修課程
- D. 研究生畢業學分已修畢，則可將 24 學分運用至選修大學部學分及教育學程學分；若您研究生畢業學分已修畢，且選課系統上「大學部下修、教育學程兩項合計已選滿 12 學分」，其餘 12 學分無法於選課系統上選課時：

I. 使用人工加選表單，由教務處確認您已修畢研究生畢業學分數，並核章。

II. 大學部學系課程加簽請向教務處申請。

III. 教育學程課程加簽請向課程組申請。

7. 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須符合本校學則規定。

8. 使同學順利加簽，請詳閱教育學程課程加簽說明：

A. 加簽方式簽採先「登記」後「繳單」：

- I. 於本校加退選期限內，凡有加選教育學程課程需求者(包含教程生因系統限制但有加簽需求、非師資生預修、學系師培生選修教程課程、外校生…

等)，一律填 Google 表單，並以填單序位為加選依據；表單內資料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到自身選課權益。

II. 課程組將依據填單時間，按課堂餘額及填單序位，判別加選成功名單。

例如，教育哲學有 10 人登記加選，課堂餘額有 5 位，則由填表前 5 位加選成功。

III. 經課程組公告加選成功者之學號及課程，請公告名單內同學繳交加選單紙本至行政大樓七樓課程組辦公室：

- ◆ 加選單放置於公告附件中，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寫。
- ◆ 「非教育學程生」須至出納組現金臨櫃繳納教育學分費，請備妥現金。
- ◆ 若逾期未繳交紙本加選單者，則視同放棄加選課程。

IV. 現場諮詢課程者，仍須填寫 Google 表單，以 Google 填單序位為準。

Q4：應該到哪裡查詢當學期師就處課程組開設課程？

A4：[至本校首頁](#)→[教職員生單一登入系統](#)→[常用查詢](#)→[課務查詢](#)。

日/夜	開放學年期	開放日期	主資料來源
日間部	111 學年 1 學期	2022/06/24	教務系統
進修學院	111 學年 暑 學期	2022/06/15	教務系統

Q5：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需取得 B2 級（含）以上語言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嗎？

A5：修習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相關語言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請務必參照各專門課程學分表「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Q6：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加註專長需取得 B2 級（含）以上語言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嗎？

A6：本校目前已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須取得相關語言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如下：

1.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客家語文專長」，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相關語言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
 2. 越南語：應取得國際越南語認證 iVPT/中級能力(B1)或以上之認證。
 3. 印尼語：應取得印尼語文能力檢定 UBI-PA/中級能力或以上之認證。
 4. 泰國語：應取得泰語能力檢定 CU-TFL/中級能力(B1)或以上之認證。
- ★請務必參照各專門課程學分表「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Q7：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訊息可以在哪邊取得？

A7：請參閱師就處課程組網站：

[課程組 > 師資職前課程 > 【次專長】中等學校加註雙語教學](#)

[課程組 > 師資職前課程 > 【次專長】國民小學加註雙語教學](#)

★因應政策變化，請同學隨時注意[最新訊息](#)，以利掌握雙語教學次專長之規定。

五、服務學習

Q1：服務學習時數為何？

A1：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校內外各單位志工服務 30 小時。

Q2：可至哪些單位服務學習？

A2：校內外與教育有關的單位均可，例如本校學系所及行政單位協助行政事務、擔任活動工作人員、至國小說故事、課輔、營隊協助、圖書館志工…等，只要不支領津貼均可。

六、半年教育實習（以下訊息僅供參考，詳細訊息請見本處「檢定與實習組」網頁，並以網頁公告及相關規範為準）

<https://tecs.nknu.edu.tw/Default.aspx?PN=8&Kind=ib>

Q1：新制教育實習的期程為何？

A1：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

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訖年月之限制。(因師資培育法於108年12月11日修正，相關因應措施以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Q2：實習學生要實習者，應於何時提出申請？

A2：實習學生欲參加實習者，應於前一年10月至隔年1月前提出申請。

Q3：該如何找尋實習學校？

A3：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擇定實習學校，並自行聯絡取得口頭同意後，向本處檢定與實習組提出申請。

Q4：實習學生申請教育實習的方式為何？

A4：實習學生申請教育實習方式如下：

1. 應屆畢(結)業生：向本處檢定與實習組提出申請。
2. 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本處檢定與實習組提出申請。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本處檢定與實習組提出申請。(因師資培育法於108年12月11日修正，相關因應措施以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Q5：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是否要繳費？

A5：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另訂之。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Q6：參加教育實習期間是否可以擔任其他工作或兼職？

A6：依據教育部規定，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若是課後打工、兼差，應以不影響教育實習情況下，於教育實習計畫敘明，經本校指導教授評估同意及自行簽署切結書後，向本校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七、加科、加階段

Q1：什麼是加科？

A1：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例：小明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後，取得「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教師證書；因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第二專長學分已修足，可返校辦理加科登記，先至課程組辦理學分審查(先繳交

至課程組，由課程組送至學系審查)，認證完成，將由課程組核發您任教專門證明書；再通知您至檢定與實習組辦理加科登記程序，後續由學校向教育部申請合格教師證書。

◆檢定與實習組 > 教師證書申請 > 加科、加階段申請說明

<https://tecs.nknu.edu.tw/Page.aspx?PN=57&SN=24&Kind=ib>

—加科適用之課程認證版本：

1.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依提出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2. 修習第二專長(加註專長)前，請先向學校申請，申請書請自行自網站上下載，下載路徑：[課程組網站>表單下載](#)>

[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加科認證版本申請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修讀及認證版本申請](#)

10	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加科修讀及認證版本申請書(未具教師證)
11	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加科修讀及認證版本申請書(已具教師證)
12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修讀及認證版本申請書(未具教師證)
13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修讀及認證版本申請書(已具教師證)

3. 原則上加科(加註專長)須以申請學分認證當時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最新版本為認定依據，惟符合以下狀況「原修習版本未超過法規年限，且加科(加註專長)係您於本校修業年限內，修習第一專長時，又同時加修之第二專長」，經由師培協助您佐證後，得適用原修習版本。

Q2：如果想加科但是學分不足，該怎麼辦？

A2：請詳閱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可於規範時間內向本處課程組提出申請，以該類科要求總學分不足五分之一為原則，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方能透過隨班附讀管道修習不足之學分。

Q3：什麼是加階段？

A3：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例：小明原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國小教師證，因已修畢

中等類科之教育及專門科目學分等認證課，可向本校課程組辦理加階段學分審查，並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向本處檢定與實習組辦理加階段教師證登記。

八、其它

Q1：如何得知教師資格考試的內容？

A1：教師資格考試的所有細節由教育部負責，請至「[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網站參閱，內有教師資格考試選項，對於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各科命題原則、成績的評定等均有詳細說明。（因[師資培育法](#)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相關因應措施以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Q2：如何得知教師甄試的內容？

A2：請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查詢開缺情形，並參加各縣市政府（校）所辦理之教師甄試。

Q3：什麼是業界實習時數？

A3：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一覽表，並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Q4：教育專業課程如何申請採認為通識學分或自由學分？

A4：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3 條規定，自 **114 學年度起**，本校大學部在學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得申請將教育專業課程採認為通識教育學分或外系自由選修學分。本項採認不限於 114 學年度（含）以後修習的學分。凡成為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後修過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含抵免），不論修課學年度為何，皆可提出申請。

◆申請表單下載路徑：[課程組網站](#)>[表單下載](#)>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

◆欲申請採認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畢且已於成績單顯示成績，即可提出申請。為配合畢業學分審查作業，建請同學於[大四下學期 3 月底前](#)完成申請。

◆收件窗口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行政大樓七樓）。惟提出申請後，[通過與否須經通識中心或學系審核](#)，並由教務處完成學分登錄，始可採認。

Q5：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成績是否會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A5：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23 條規定，自 **114 學年度起**，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成績，**計入大學部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